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
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留守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
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背景.....	5
三. 方法.....	6
四. 可能的留守职能.....	7
A. 说明.....	7
1. 审判逃犯.....	7
2. 审判藐视法庭案.....	8
3. 保护证人.....	9
4. 复审判决.....	9
5. 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	10
6. 监督判决执行情况.....	11
7. 协助国家当局.....	12
8. 管理档案.....	12
(a) 两法庭记录的内容.....	12
(b) 法庭记录的价值和用户.....	14



B.	生成工作的类型	15
1.	司法活动	15
2.	起诉活动	16
3.	行政活动	16
C.	由于可能把留守职能移交给留守机制以外的其他机制而出现的各种问题	17
五.	留守机制启动之前的时期、可能的启动日期、司法连续性和留守机制可能的期限	19
A.	法庭关闭和(或)留守机制启动之前的期间	19
1.	移交案件	20
2.	能力建设	20
3.	档案	20
4.	保护证人	20
5.	两法庭缔结的协定和合同	21
6.	可能成立的先遣队	21
B.	留守机制的启动日期	21
C.	法庭和留守机制之间的司法连续性	22
D.	与留守机制可能的期限相关的问题	22
六.	可能的结构、暂定人员配置和其他可预见的费用	23
A.	留守机制的可能结构	23
1.	两法庭目前的组织结构	23
2.	留守机制的可能的组织结构	24
B.	人员配置初步估计	27
1.	最低数量的职能	28
(a)	没有审判活动正在进行中：援助国家主管机构及管理档案	28
(b)	正在审判一个逃犯：管理档案	29
(c)	同时审判几个案子：管理档案	32
2.	中等数量的职能	32
(a)	没有审判活动正在进行中，但保护证人和执行判决的工作在进行中	32

(b) 正在审判一个逃犯：保护证人及执行判决的工作在进行中	33
(c) 若干审判程序以及保护证人和执行判决等数项工作同时进行	34
3. 最高数量的职能	34
(a) 没有审判活动正在进行中，但所有其他留守职能都在履行中	34
(b) 对一名逃犯的审判，同时履行所有其他留守职能	35
(c) 若干审判程序正在进行中，同时履行所有其他留守职能	35
4. 仅限档案	36
C. 其他可预见的费用	36
1. 移送和羁押被告	36
2. 法律援助	37
3. 保护证人	37
4. 执行判决	37
5. 档案	38
七. 可能的地点	38
A. 档案和留守机制所在地的标准和基础设施要求	40
1. 适用于档案的标准和准则	40
(a) 标准和基础设施要求	40
(b) 档案用户和受保护的资料	41
2. 执行刑事审判程序所适用的标准	41
B. 对可能的地点的分析	42
1. 预备性问题：对留守机制和档案实行共同管理并设在一处	42
2. 受影响国家	43
3. 欧洲和非洲的可能地点	44
4. 联合国总部	46
5. 信息中心	47
八. 结论和建议	47
A. 人员编制和费用的初步估计数	48

B.	两法庭的档案同留守机制合用同一地点并由留守机制加以共同管理	49
C.	留守机制和档案的地点	49
D.	留守职能及其可能被移交给留守机制之外的方面	50
E.	两法庭在关闭和(或)留守机制开始运作前应当采取的步骤	50
F.	留守机制的启动日期和两法庭与留守机制间的管辖权连续性	51
G.	留守机制的结构	51
H.	建议	52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8/47)提交的, 安理会在该声明中请秘书长提出报告, 说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留守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 包括是否有合适的房地供该留守机制进行司法程序, 尤其应考虑已有联合国机构存在的地点。
2. 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正在进行之中, 有很多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做出决定。考虑到安理会和大会的各自特权, 本报告应安理会这一要求尽量提供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信息, 以协助安理会就其面前的实质性问题做出决定。在安理会做出进一步决定之后, 可以对这些决定所涉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进行更详细的审查, 并向大会提出更具体的估计以供采取适当行动。在做出进一步决定以前, 任何关于行政和预算影响的估计当然只是初步推测, 并未得到证实。
3. 因此, 本报告指出了应由安全理事会做出决定的主要问题, 特别是关于应将哪些可能的留守职能移交留守机制的决定; 根据可能机制的示例, 就人员配置要求和费用提出非常初步的大约估计; 就 14 个可能的机制设立和(或)档案存放地点的可行性和费用问题提供一些客观信息, 这些地点已有联合国办事处或其他国家组织的办事处。
4. 在这一背景下, 本报告第八章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建议。建议在工作组成员就本报告所强调的更多重要问题达成一致之后, 要求秘书长再提出一份报告, 更深入地说明留守机制的设立和地点以及档案存放地点的问题。

二. 背景

5.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8/47)确认有必要建立一个特设机制, 以履行两法庭关闭后的基本职能(留守职能), 包括对高级别逃犯的审判。安理会要求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以促进国际法庭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这一非正式机构由安理会成员国的法律顾问组成, 它本身不是一个决策实体, 但它正在对有关问题进行实质审议, 最后将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6. 2008 年, 在与两法庭的沟通交流基础上, 工作组进行了讨论。档案咨询委员会主席向工作组进行了通报, 该委员会是两法庭为了就可能的档案存放地点和相关问题提供建议而设立的。比利时主持 2008 年工作组的工作, 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的信中提出了工作组当时阶段讨论和结论的主要内容(S/2008/849)。
7. 自 2009 年 2 月以来, 工作组的讨论在奥地利主持下持续进行, 主席编写的关于可能留守职能的若干非正式文件为讨论提供了资料, 法律事务厅(法律厅)对

这些文件的编写给予了协助，两法庭也提供了意见。工作组成员一致认为，留守机制应该具有以法官名册为基础的审判能力，机制应该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组织，只包括少数工作人员，人数与两法庭完成工作后已减少的职能需要相称。有的方面表示，留守机制的《规约》应以经过修订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为基础。

8. 工作组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应将哪些可能的留守职能移交给机制；应该有一个还是两个机制，以及相关的机制地点问题；决议应确定机制开始运作的具体日期，还是应留待以后根据两法庭完成工作的进展情况确定该日期；机制的管辖范围应涵盖两法庭关闭时所有在逃被起诉者，还是仅包括有限的在逃被起诉者，如果是后一种情况，如何确保其余被起诉者不会逍遥法外；机制是否应有权继续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以及是否有权撤销这类移交或撤销两法庭先前移交的任何案件；机制应采用何种结构，包括机制名册上的法官是否应从两法庭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中挑选，以及名册是否应以选举产生和(或)秘书长任命的法官作为补充；档案应存放何处，包括档案存放是否应与机制位于同一地点。

三. 方法

9. 本报告借鉴工作组的讨论并考虑了两法庭向工作组提供的各种文件，包括两法庭的联合文件，档案咨询委员会关于两法庭档案的报告，两法庭对工作组各种问题的答复，以及各法庭最近提供的留守机制人员配置和费用估计。在编写本报告的整个过程中，与两法庭进行了书面和当面的密切对话，本报告反映了两法庭的意见。联合国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主计长办公室和人力资源管理厅为本报告的编写提供了关键的协助和支持。邀请了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受影响国家)政府发表意见，本报告反映了这些意见。

10. 所参考的其他文件包括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决方面的长期财政义务的报告，¹ 以及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任命的一名咨询人编写、2008年12月16日印发的“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留守职能和留守机制的各种可能选择的报告”。

11. 根据档案咨询委员会和两法庭的建议，向十三个可能的地点(设有联合国办事处)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征询了意见。请每个地点回答了一份标准问卷，说明两法庭档案的存放和维护以及庭审设施的最低基础设施要求。

12. 各种来源提供的详细情况未在本报告中列述，但将提供给工作组成员。

¹ A/57/347，2002年8月26日；该报告是按大会要求(见第55/226号决议)编写的。

四. 可能的留守职能

13. 两法庭的联合文件初次提出了十二项留守职能；两法庭如今则建议留守机制履行八项基本留守职能：(a) 审判逃犯；(b) 审判藐视法庭案；(c) 保护证人；(d) 复审判决；(e) 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f) 监督判决的执行；(g) 援助国家司法机关；(h) 管理档案。两法庭也提到了受影响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认为这是两法庭应留下的影响的重要因素。

14. 工作组一致认为，对高级别逃犯的审判应由留守机制执行。但尚未确定目前的 15 名逃犯是全部还是一部分属于机制管辖范围。而且尚未议定留守机制是否应保留将机制管辖范围内的逃犯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权力，如果保留，是否也有权酌情撤销任何这类移交。小组一致认为，目前十五名逃犯中即使有任何人不属于机制管辖范围，也不可逍遥法外。但是，尚未议定应如何确保这些逃犯受到国家司法机关的审判。

15. 工作组一致认为，两法庭档案的管理为主要留守职能之一，而且，由于这些档案属于联合国财产，它们必须由联合国控制。但尚未议定这些档案是否应由留守机制管理并与留守机制位于同一地点。

16. 以下 A 节逐个简要说明八项可能的留守职能，两法庭认为留守机制必须履行这些职能。每项职能均涉及司法、检控和行政等多种活动，B 节对这些活动进行更详细的说明。C 节指出了若干问题，供安全理事会在决定应将哪些留守职能移交机制时予以审议。

A. 说明

17. 两法庭指出的八项基本留守职能中，有些是特设性质(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最终不会履行)，其他职能则需要日常跟进和管理，属于持续性质。

1. 审判逃犯

18. 对逃犯的审判将成为留守机制的一项特设职能，在逃犯被逮捕并移交给机制时即应履行。截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两名被起诉者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十三名被起诉者仍然逍遥法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表明，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被视为应在国际一级审判的高级别被告。同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表明，其余十三名逃犯中有四名(奥古斯丁·比齐马纳(Augustin Bizimana)、菲利西安·卡布加(Félicien Kabuga)、普罗塔·姆皮兰亚(Protais Mpiranya)和伊德尔丰斯·尼泽耶马纳(Idelphonse Nizeyimana))被视为应在国际一级审判的高级别被告。两法庭表示，这六个案件均应作为单一被告案件进行审判。

19. 在审判程序进行期间，可以对审判分庭的裁决或命令提出上诉。根据两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这类中间上诉大多需要审判分庭的核证。特殊情况下，对审判分庭的其他裁决，例如关于质疑管辖权的初步动议或关于暂时释放问题的裁决，也可以提出正当上诉。对终审裁决，例如关于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请求的判决或裁决，也可以因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提出上诉。² 上诉分庭可以维持、推翻或变更审判分庭的裁决，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命令审判分庭对被告重新进行审判。³

20. 上诉程序不限于对逃犯的审判：对藐视法庭案的裁决、保护措施、复审（由审判分庭进行）以及案件的移交也可以上诉。

2. 审判藐视法庭案

21. 根据两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⁴ 两法庭均可指控“明知而故意干扰本庭司法工作”者犯有藐视法庭罪。这是一项特设职能，它可在以下情况下发生：证人在分庭上故意拒绝回答问题；或某人故意违反分庭命令披露保密信息；或某人威胁、恐吓、试图贿赂或干扰正在或已经或即将出庭作证的证人。

22. 对于被指藐视法庭案，检查官或分庭或应分庭要求指定的法庭之友将进行调查。如果分庭满意地认为有充足的理由进行诉讼，分庭可以指示检察官起诉案件（随后签发起诉书），或者签发命令代替起诉书（并指示法庭之友起诉案件，或自己起诉案件）。

23. 两法庭均表示，对受害人和证人的持续保护，司法的有效运作，这都需要有司法能力对任何违反法庭命令的行为实行制裁。到目前为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启动了 43 个藐视法庭案件，其中 22 人被控犯有藐视法庭罪，包括干扰证人，披露受保护证人的身份和（或）证词，在法庭上拒绝回答问题，以及对传票置之不理。两名被告被宣告无罪，九名被判处 3 至 12 个月不等的监禁，其中有些被判处罚款（7 000 至 20 000 欧元）。截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仍在审理十一个藐视法庭案件。

2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过多个藐视法庭案动议。迄今为止，有一人被判定伪证罪并处以九个月监禁，另一涉及辩方调查员被指干扰证人的案件预期将于 2009 年早些时候做出判决。有四个案件处于调查阶段，其中一案涉及两名检方证人被指提供伪证和藐视法庭，由审判分庭指示书记官长指定一名法庭之友对此进行调查。

²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5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4 条。

³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7 条(C)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8 条(C)款。2008 年 8 月 29 日，上诉法庭命令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名被告重新进行审判（检察官诉 Tharcisse Muvunyi 案，2008 年 8 月 29 日判决（上诉分庭）），这在两个法庭都是首例。

⁴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7 条。

3. 保护证人

25. 根据两法庭的《规约》，进行审判程序时，应适当顾及对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⁵ 分庭签发或更改证人保护令是一项特设司法职能，而对证人实行保护是书记官处一项持续的行政职能。检察官办公室可以为调查和出庭支持起诉目的执行保护措施(例如保护举报人及其家人)。⁶ 截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 15 人受到检察官办公室的保护。

26. 分庭可以签发命令保护证人的安全，包括不向公众披露能识别证人或亲属身份的信息，从法庭的公开记录中删去姓名和身份识别信息，以非公开形式听讯证人，以及使用假名。除非裁决中另有具体说明，保护措施应持续有效直至分庭决定撤销或更改这些措施。如果出现诸如以下情况，可能需要更改保护令：法庭其他诉讼的被告寻求取得与自己的辩护相关的信息；国内诉讼的一方，包括国家检察机关，寻求取得与其案件有关的信息；国家移民机构寻求取得与受保护证人的庇护或移民申请有关的信息。

27. 保护令由各法庭书记官处的一个科室执行。它主要涉及：了解受保护证人的行踪，必要时告知他们其作证案件被定罪人的释放情况；为希望修改保护措施或需要更多支助的证人提供联络点；对各种威胁进行监测和评估，以确保对具体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措施持续有效；与受保护证人迁移后所在国家保持合作。

28. 两法庭的绝大多数证人都受到某种形式的保护。截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 400 多名证人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 300 多名证人受到保护令的保护。此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代表联合国签订了 13 项协议，根据这些协议，有关国家原则上同意考虑让证人迁移到本国境内。

29. 两法庭强调，保持适当的监测和保护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证人和受害人持续参与法庭的诉讼程序，并保护他们免受来自其所处社会和其他地方的报复。两法庭还强调，普遍而言，对证人和受害人的保护在维护公众对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信任方面也十分重要。

4. 复审判决

30. 根据两法庭《规约》，⁷ 如果发现在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进行诉讼期间所不知的新事实，而这一事实本来可能是作出裁决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则被定罪人或检察官可提出申请，请求对判决进行复审。两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将检察官的复审理求权限制在法庭作出判决后的十二个月内。两法庭的审判分庭，以及

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0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9 条。又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2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1 条。

⁶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39 条。

⁷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6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5 条。

上诉分庭，均有权复审判决。这项职能必然与所涉法庭先前的诉讼相关联。这是一项特设职能，最好由作出最初判决的同一全体法官席执行。⁸

31. 对判决的复审有两个不同阶段：分庭先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完全达到复审条件，⁹ 如果是，则对各方进行听讯，包括各方提出的任何证据，然后对判决进行实质性的复审。

32. 迄今为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由上诉分庭受理了被定罪人提出的 10 项以及检方提出的一项复审请求。尚没有一项请求通过初步审查，因此至今未对任何判决进行过实质性的复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受理了被定罪人提出的 10 项请求和检方提出的一项请求。在这 11 项请求中，庭长受理了一项，审判分庭受理了一项，上诉分庭受理了九项。对其中一个案件，上诉分庭批准了检察官的请求，同意对该庭所作的终止对被告诉讼程序的裁决进行复审。¹⁰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自成立以来，每年的复审案例数目在零与四之间，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每年的复审案例数目在零与三之间。两法庭均强调，他们认为复审判决是一项基本的留守职能，缺乏这一职能将侵犯被定罪人的权利。

5. 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

33. 根据两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一旦确认起诉，法庭可以决定将被告案件移交给案发国、被告被捕地国或对案件具有管辖权且愿意并具备适当条件受理案件的国家，由该国司法机关进行审判。决定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这是一项特设职能。这是由庭长特别指定的分庭所作的司法决定。在决定是否移交案件时，分庭必须满意地认为被告将获得公正审判，并且不会被判处或执行死刑。另外，在被告被国家法庭定罪或宣告无罪之前，分庭随时可在检察官的请求下撤消案件移交。例如，当分庭确定国家诉讼程序侵犯了被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时，可撤消移交。

34. 案件移交给国家后，检察官可以派观察员去监测审判程序。任何有关移交国家当局的案件的进展情况，包括被告权利是否得到保障等信息，都由检察官转达给分庭。对移交案件的监测是一种持续性活动。

35. 到目前为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移交 13 名被告的案件。该庭认为，由于被控罪行的严重性和(或)被告的高职位，正在等待审判开始的四名被告以及其

⁸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0 条。

⁹ 分庭必须满意地认为：出现新事实；这一事实在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诉讼期间不为动议方所知；新事实的未发现不是因为动议方的疏忽所致；而且，新事实如果得到证实，本来可能是作出最初裁决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¹⁰ 检察官诉让·博斯科·巴拉亚格维扎 (Jean-Bosco Barayagwiza) 案，2000 年 3 月 31 日裁决(检察官的复审或复议请求)(上诉分庭)。

余两名逃犯的案件不应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把 3 名被告的案件移交给国家法庭，其中一个案件的移交后来被撤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有意寻求将其余 13 名逃犯中九名逃犯的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不过，他表示难以找到愿意并且有充分准备受理这些案件的国家。审判分庭驳回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将五个案件移交给卢旺达的请求。这些裁决中有三个曾被检察官提出上诉，但被上诉分庭裁定维持原判。两法庭的检察官都与区域机构制定了对移交案件的监测战略。¹¹

6. 监督判决执行情况

36. 两法庭的《规约》规定，要依照关押被定罪人国家的适用法律服刑，并受法庭监督。¹² 若依照有关国家的适用法律，被定罪人有资格得到赦免或减刑，则该国应相应告知法庭。与各位法官协商后，庭长可决定是否予以赦免或减刑。¹³ 尽管这一职能基本上是持续性的行政职能，但具有特定的司法方面。

37. 在决定是否予以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时，庭长要考虑几个标准，其中包括狱犯被判罪行的严重性、类似狱犯的处置、狱犯明显有悔改以及狱犯与检察官进行了实质性合作。迄今提交的 39 个提前释放申请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核准了 22 个，而迄今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交的 6 个申请都被否决。

38. 书记官长负责这一职能的行政管理，其中包括：与相关国家协商判决执行协定；被告被定罪时向相关国家进行初步调查，以便向庭长提供有关信息供指定执行国；作出安排，把被定罪人从法庭移送至执行国；若有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申请，向庭长提供支助(包括向庭长提供有关信息，为释放作出切实安排)；作出安排，转移或重新安置已服刑者，或者是在无法执行判决的情况下作出此种安排；若被定罪人死亡，则作出必要安排，把尸体运回国。

39. 两法庭均与相关国家订立了执行判决协定。¹⁴ 这些协定大多委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视察被定罪人的拘留条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代表联合国订立的一些协定指定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

¹¹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签订了对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的案件审判进行监测的协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签订了对移交给非洲国家的案件进行个别监测的协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也与法国的两个法律事务所签订了对移交给该国审判的两个案件进行监测的两份协议。

¹²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7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6 条。

¹³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8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7 条。

¹⁴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以下国家订立了协定：意大利、芬兰、挪威、奥地利、瑞典、法国、西班牙、丹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乌克兰、葡萄牙、爱沙尼亚、斯洛伐克、波兰和阿尔巴尼亚；与德国订立了临时协定(见 <http://www.icty.org/sections/LegalLibrary/MemberStatesCooperation>)。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马里、贝宁、斯威士兰、法国、意大利、瑞典和卢旺达订立了协定(见 <http://69.94.11.53/ENGLISH/agreements/index.htm>)。

会或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家官员组成的联合对等委员会为视察机构。视察当局经常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走访执行国，并向有关法庭和拘留当局提交保密报告。

7. 协助国家当局

40. 自两法庭开始运作以来，协助国家当局就成为各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重要部分。各检察官办公室经常并随着法庭趋于完成工作而日益多地回应国家检察官和国家移民当局等其他机构及联合国各机构提出的援助请求。两法庭认为，这一职能必不可少，可维继国家法律系统起诉那些不受法庭诉讼管辖者的能力。向国家当局披露关于受保护证人的材料可能需要分庭作出决定，改变保护措施(见上文第 25 至 29 段)。

8. 管理档案

41. 根据秘书长 1991 年 6 月 26 日关于联合国档案和记录管理的公报，联合国的档案记录包括“总部以外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和联合国附属组织的档案。”¹⁵ 两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因此，其档案是联合国的财产。

42. 秘书长 2007 年 2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档案的记录保存和管理的公报把联合国档案定义为“因其行政、财政、法律、历史或资料价值要永久保存的记录”，而不论其采取何种形式或介质。¹⁶ 在开展活动期间，这两个法庭的各个机构产生了许多记录。其使用主要涉及法庭的司法活动，但对历史记忆、教育和研究也有补充价值。并不是法庭的所有记录都要永久保存。记录目前和今后的用户在确定需要保存哪些记录及需要向这些用户提供何种获取方式方面有重要意义。在考虑把档案放在何处时，这也是一个因素。档案管理是持续性职能。

(a) 两法庭记录的内容

43. 两法庭的记录有各种形式，如纸张、电子、音像和人工制品。除非另作决定，否则有些记录不得公开，包括不公开审判记录、载有受保护证人身份识别信息的文件(如物证、陈述、分庭的决定)以及保密的行政文件。检察官办公室很大一部分记录系向检察官秘密提供的文件。没有提供原始信息的个人或实体的同意不可披露这些文件。¹⁷ 公开文件与保密文件的比例因记录类别有所不同，各个法庭也不同。这一比例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化，因为后面的记录可能归为保密，而有些记录可能会逐渐解密和公开。如下文所阐释的那样(见第 195 段)，保密文件需要特定的管理措施，包括与公开文件分开保管，并受严格的安保限制。

¹⁵ ST/SGB/2007/242。

¹⁶ ST/SGB/2007/5。

¹⁷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0 条。

44. 法庭记录可分为三大类：(a) 与案件有关的司法记录；(b) 严格地说不是司法记录的一部分但连同司法程序生成的记录；(c) 行政记录。

45. 司法记录包括每个案件的记录，由各分庭、书记官处、检察官和辩方、被告和第三方(如国家、法庭之友)生成这些记录，法庭管理部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支助事务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法庭管理科)加以管理。就每个案件而言，这些记录包括硬拷贝和(或)电子形式的起诉书、动议、来往公文、内部备忘录、命令、决定、判决、披露材料、物证和记录(用法庭的两种工作语文，即英文和法文)以及上述文件的译文。司法记录还包括诉讼的音像记录以及采纳为证据的人工制品。

46. 与司法程序有关但不是案件司法记录的一部分的记录由庭长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生成和管理。庭长办公室生成和保存涉及以下方面的记录：法官全体会议；参与与法庭运作有关的重大决定的法庭各分机构(如庭长会议和协调理事会)的会议；年度报告和《完成工作战略》报告；外交关系和其他代表权；各种来往公文。

47. 检察官办公室保存各种文件和材料，包括录像或录音带，人工制品，嫌疑人、被告、受害人和证人的访谈和陈述，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审判程序中没有使用的检察官办公室的记录由该办公室保存，并完全由其管理，与书记官处管理的记录分开。检察官办公室的记录还包括与起诉政策和惯例有关的文件及来往公文。

48. 除了法庭管理部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支助事务处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法庭管理科)管理的各案件的司法记录外，书记官处其它科室也生成和编制与司法程序有关的各种记录。各法庭的受害人和证人科保存与受保护证人有关的记录，如其身份识别信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律援助办公室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和拘留管理科编制和保存的记录涉及辩护律师名单管理、任命和撤回辩护律师、审查其费用和随后支付情况等，还编制与被拘留者有关的记录，其中包括被拘留者及其家人的个人详细情况、来访记录、纪律记录、拘押变动记录和医疗记录。

49. 此外，书记官长处生成和保存各种记录，如，关于法庭特权和豁免的记录；与东道国的协定；合同与商业安排；执行判决协定；重新安置协定；向组织索赔；外交关系和其它代表事项；与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一般来往公文。书记官处新闻科还发布新闻稿、报告、小册子、海报、照片、音像带(法庭代表的记者招待会和访谈)，并管理法庭的网站。

50. 第三类记录，即各法庭的行政记录，与人力资源、采购、财务和其它行政支助职能有关。他们由各法庭书记官处生成和管理。

51. 上述一部分记录只是临时性的，今后几年要予以处置。这一工作应在两法庭关闭前尽可能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估计，到 2010 年底，该法庭所有实物记录将需要 3 704 个米搁架，其电子记录将增加 8 000 个百万兆字节¹⁸ 或更多(这将需要专门的服务器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计，到 2010 年，纸面记录储存需 2 336 个米搁架，而数字储存总需求估计为 1 020 个百万兆字节(这将需要专门的服务器室)。

52. 这些估计数需作一调整，因为记录评估还在进行，以确定哪些记录有永久价值，可被视作“法庭档案”，哪些记录是临时性的；临时记录须保存多久。

(b) 法庭记录的价值和用户

53. 保存记录是为了可以使用记录。档案保管员认为记录对生成记录的机构有“主要价值”，对研究和记忆有“次要价值”。

54. 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工作人员和辩护律师是法庭记录的主要用户，法庭记录对其有主要价值。留守机制开始运作后，机制的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工作人员和辩护律师将是法庭记录的主要用户，法庭记录对其有主要价值。若逮捕和审判逃犯，将需要获取案件记录，其中包括起诉书、辅助材料和归入案件卷宗的任何其它材料、检方卷宗以及法官或分庭发布的命令和决定(如确认和修订起诉书)。留守机制受理案件的任何一方或另一司法机构的获授权方也可要求获取与其案件有关的法庭其它记录，如证人陈述、地图和物证以及其它案件的不公开审判记录。

55. 无论是留守机制还是另一机构履行其它可能的留守职能时也需要获取法庭记录。若在法庭上作过证的证人称其担心人身安全或受到恐吓，则须提供该人的卷宗，包括其保护文件。至于复审判决申请和藐视指控，则须获取有关的法庭诉讼原始记录。同样，若事关把一个案件移交给国家当局或撤销移交的决定，需要获取先前类似案件的记录，包括先前的决定和命令，必要时还包括先前的呈件及其它有关文件。至于赦免或减刑请求，则还须提供被定罪人的卷宗，包括配合检察官办公室的证据。

56. 调查和起诉个人的国家当局以及国家移民当局也须获取法庭记录，包括保密文件。最近几年，受影响国国家当局和举行审判的其它国家向两个法庭提出的请求日益增多。

57. 一些行政记录也可能对两法庭的前工作人员有重要意义，他们可能在法庭关闭若干年后想获取个人记录。不过，可能只有一小部分行政记录会被认为有档案价值。

¹⁸ 百万兆字节是数字信息储存的计量单位：一个百万兆字节等于 1 024 个千兆字节，即一万亿字节。

58. 此外，留守机制履行任何可能的留守职能也会产生新的记录，这与法庭记录密切相关。

59. 两法庭记录的主要价值将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下降，因为不再需要履行留守职能。此后，档案的次要价值，即对记忆、教育和研究的价值将逐渐占上风。两法庭档案的内容对受害人、证人及其家人以及广大受影响国居民意义重大。政府官员、国际刑事法院等其它国际法庭和法院、记者、历史学家、法律研究员、政治学家以及对纪念事件或编制教育材料感兴趣者也可能想要获取法庭记录。

B. 生成工作的类型

60. 本节更详细地分析了上述检察、司法和行政活动方面的留守职能生成的工作类型。这些种类的活动必然会发生联系，各类活动的水平根据所涉留守职能而有所不同。总的说来，可以说，与保护措施、移交案件、对复审申请的初步审查、上诉及赦免和减刑有关的司法程序需要“减少的业务”能力，因为它们侧重于具体的法律和(或)事实问题，主要是书面处理，涉及的文件量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审判逃犯、审理藐视法庭案件和对判决的实质复审需要“全面的业务”能力。当庭出示证据期间，要求审判法官以及检方和辩护律师一直在场。还需要审判支助人员，包括协理律师、调查人员、辩方和检方法律助理。

1. 司法活动

61. 审判逃犯，在一定程度上还有审理藐视法庭案件及对判决的实质复审，这都涉及大量的司法工作，需要经常、再三进行法庭听证。审判开始前，审判分庭或法官举行各种听证，包括被告初次出庭和以后出庭，以及旨在组织开始审判和简化程序的情况会商和审前会商。此外，审判分庭或法官(视情况)需处置任何审前事项，包括关于修订起诉书、质疑司法管辖权、声称起诉书形式有问题、获谋取证人保护令或声称未能披露准备辩护所需文件因而阻止审判开始的动议。审判分庭一方面要听证，另一方面要处置许多中间事项，主要涉及采纳证据和管理审判。裁定任何中间事项都需要听取各方陈述，可采取书面和(或)当庭形式，还可能需审查大量文件。出示证据结束后，审判分庭审查已采纳的所有口头和书面证据，包括诉讼记录和各种物证以及各方的终结陈词和辩论。要当庭听取各方的终结辩论，随后当庭作出判决。

62. 较之审判，与保护措施、移交案件、对复审申请的初始审查、上诉及赦免和减刑有关的司法程序较短，法庭听证较少或不举行法庭听证。这些司法程序主要由审判分庭、上诉分庭或庭长书面处置。书面呈件的数目各个案件有所不同，但仍限于具体的法律和(或)事实问题。尽管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可以决定当庭听取各方陈词，但这种听证仍属罕见，时间短。例如，若涉及针对判决的上诉案，则上诉分庭除了听取各方对上诉案是非曲直的辩论，还可能举行听证，这可能持续一、两天。

2. 起诉活动

63. 要审判剩余的逃犯，就需要有一个侦查和调查部门，以便找到逃犯并确保将他们抓捕归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还指出，若被告在逃有些年数，则须按照现有证据和最近的案例法审查起诉书。逮捕逃犯后，可能需要其它调查以确定潜在的检方证人提供的证据内容，确认证人能够作证，必要时，取代不再能够或不再愿意作证的证人的证词。

64. 至于被控藐视法庭案，也需要一个调查部门来拟定起诉书并收集有关证据，包括证人陈述和检方物证。对判决的复审可能也需要在审判程序前进行进一步调查。在直至终结辩论的审判过程中(审判逃犯、审理藐视法庭案件和复审判决)，参加审判的检方小组须当庭出示证据。这包括编写检方审前概要(检方对法庭概述案情)，做好准备盘问检方和辩方证人，当庭盘问这些证人，收集物证予以出示，必要时进一步开展调查。与此同时，检方确保向辩方披露所有必要的材料，包括检方在诉讼过程中可能发现的开脱罪责的材料。检方还处理诉讼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项，包括对方提出的动议和分庭的命令。出示所有证据后，检方准备并提出终结辩论。

65. 与保护措施、移交案件、对复审申请的初步审查和上诉有关的司法活动还需要检方活动，因为检方是这些诉讼程序的当事方。与审判活动相比，工作量有所减少，因为保护令的变动、移案请求、对复审申请的初步审查和上诉主要用书面处理，偶尔需要口头听证。若事关赦免或减刑请求，检察官可能还须提交报告，说明被定罪人是否配合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

66. 在与国家合作方面，检方需开展重要活动。在申请把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当局前，检察官通常需向有关国家确定移交案件是否符合规定。移交案件后，检察官负责监测诉讼程序。检察官还处理国家和联合国机构提出的援助请求，请求披露检察官掌握的信息或文件。

3. 行政活动

67. 开展上述活动需要负责人力资源、预算和财务及总务管理的行政部门提供援助。这一行政支助与联合国任何机构内提供的行政支助没有不同。因此，本节只侧重于书记官处对起诉和司法活动提供的行政支助。

68. 鉴于上述工作的数量和类型，审判逃犯，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包括藐视法庭案件的审理和复审判决时的审判程序，这些都需要书记官处各个单位的大量援助。书记官处负责存档、分发和翻译所有归入案卷的文件，如动议、来往公文、披露材料、物证、决定和命令。书记官处负责管理档案，包括记录、保存及必要时检索司法记录。书记官处还负责实施记录管理方案，确保法庭所有机构遵守联合国记录保存标准和要求。

69. 审判程序正在进行时，书记官处与各当事方联系，确保法庭程序平稳进行，确保提供审判室设施及其运作，并提供分庭需要的其它援助(如电视会议)。书记官处提供必要的法庭支助人员(法庭干事、口译、法庭记录员、视像部门、证人保护和安保人员)，保存精确、完整的法庭记录。书记官处负责拘留被告并负责其出庭，监测对证人的保护及其安全出庭情况，还向查明的穷困被告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为此，书记官处监测合格的辩护律师名册、其任务和薪酬情况。

70. 与保护措施、移交案件、对复审申请的初步审查、上诉及赦免和减刑有关的司法活动几乎不要求当庭听证，而且，在原则上，产生的文件数量较少，因为文件限于具体的法律问题。书记官处的支助与审判时的支助性质一样，但同样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监测和保护证人对书记官处负责实施保护令的部门产生了大量工作。如上文(第 27 段)所述，监测和保护证人工作涉及各种职责和行动，而且并非仅限于审判过程中。

71. 同样，监测和管理执行判决情况也会产生许多行政工作(见上文第 38 段)。书记官处就出现的任何事项充当视察当局和相关国家之间的协调中心，确保视察当局提供的报告得以落实，就减刑和赦免请求向庭长提供援助。把案件移交给国家当局也需要书记官处作出必要的安排，把被告和有关记录移交给有关国家。

C. 由于可能把留守职能移交给留守机制以外的其他机制而出现的各种问题

72. 必须铭记涉及前法庭刑事程序的留守职能和留守机制对逃犯进行的新审判产生的职能之间的区别。显然，留守机制需要拥有大部分、甚至所有与对逃犯进行新审判相关的留守职能，才能够有效地进行这些审判。例如，留守机制将需要能够保护出庭作证的人，以及制裁违反其命令(包括保护证人的命令)的行为。该机制必须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对被留守机制定罪人的判决。

73. 关于与过去两法庭审理的诉讼相关的留守职能，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不把其中一些职能移交给留守机制，就必须考虑和确定其他哪些实体能够切实履行这些职能。不这样做，就可能损害个人的权利，并(或)破坏公众对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信任。上述被称为“经常性”的职能(包括保护证人、监测移交的案件、执行判决以及协助国家检察机关)将需要一些持续性日常管理。如果在法庭关闭后不把其中的任何职能移交给留守机制，那么将应如何履行这些职能，安理会如不考虑这个问题，是不可取的。

74. 此外，关于对逃犯的审判，工作组成员一致认为，法庭的关闭不应导致出现有罪不罚现象。如果安理会决定留守机制不对所有逃犯拥有司法管辖权，就必须决定如何确保剩余的逃犯都受到审判。在这样做时，安理会应铭记被告的权利，包括他们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并应考虑到例如是否有被判处死刑的风险等问

题。¹⁹ 安理会可选择的一种方法是，把根据两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之二条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权力移交给留守机制。第 11 之二条的好处是，将对国家法院审判被告的司法管辖权和意愿作出司法裁决。这个程序还将保证只将被告移交给其权利受到保护、不会被判处死刑的司法机构。作为对被告的进一步保护，安理会不妨考虑留守机制是否也应有撤消移交的权力。

75. 鉴于这些罪行的性质以及当时国家司法机构没有能力履行这些职责，作为临时特设机构建立了这两个法庭，以助受影响国家的民族和解进程以及恢复和维护和平。²⁰ 在过了 15、16 年后，可以说，两个国家的司法能力都已加强，因此有可能考虑把与法庭审理的诉讼有关的留守职能移交给它们。向国家当局或其他国际机构移交留守职能，还可能有费用和效率方面的好处，因为这么做可能减少留守机制的规模和费用。

76. 移交某些职能(例如审判移交来的案件，或审判某些逃犯)可能被视为安全理事会恢复如果不是设立了法庭本应由国家当局行使的司法管辖权。然而，安理会不妨考虑移交其他职能(例如审理藐视法庭案，或复审法庭的裁决)是否实际上将相当于赋予国家司法当局全新的职权，使其能够对过去完全由国际司法机构处理的事项作出裁决。

77. 如果把留守职能移交给留守机制以外的其他机构，将产生各种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安全理事会须加以考虑。上文第四章对留守职能及其所产生的各种活动的描述表明，所有这些职能密切相联。因此，安理会不妨考虑在留守机制、国家司法机构以及其他可能的国际机构之间划分职能是否会对这些职能的有效履行产生不利影响，包括是否将对个人权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此外，两法庭的存在及执行国际司法已有较长时间，这一事实必然对以下问题产生影响：能否把这些职能简单地移交给一套全然不同的国家司法机构，而不会对有关个人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78. 如果把受法庭保护的证人的保护工作移交给国家当局，包括国家法院有修改法庭保护令的司法权，便将不再有对这些法庭证人的保护工作进行监测的中央机制。很可能不同的国家当局对这些问题采用不同的处理办法方式和不同的保护标准。在受保护证人声称他或她所居住的国家当局没有给予其充分保护的极端情况下，如果只能揪住该司法机构的一名法官，这能够给予充分保证吗？在为了保护证人而应将其转移到另一国家的情况下，国家当局不大可能象留守机制保护证人部门这样一个中央机构那样容易找到、谈判、安排和管理这种转移。

¹⁹ 两法庭可判处的最高刑罚是无期徒刑(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4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3 条)。另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之二条，该条规定不得将案件移交给会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国家司法机构。

²⁰ 安全理事会第 808(1993) 号和第 955(1994) 号决议。

79. 关于藐视法庭案(例如作伪证),一个没有参与审判程序的国家司法机构要确定一个与这些程序以及与两法庭的《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直接相关的事项将是困难或不可行的。而留守机制在对藐视法庭案作出裁决方面则有利的多,如果留守机制对法庭档案进行管理,而且法官是有关法庭的前法官,就尤其如此。

80. 如果把复审判决的职能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这些机构同样很可能采用不同于法庭和相互之间不同的处理方式和标准。国家司法机构要对它没有参与作出的一项判决进行复审,并且是根据法庭的《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进行复审,将是困难或行不通的。不同的国家司法机构之间必将会出现处理方法不一致的情况。有关个人可能根据以下理由质疑国家司法机构的复审工作不成功:根据两法庭《规约》他们享有使判决得到复审的权利,²¹而这种保护措施被削弱了,或在不同的司法机构中对情况类似的被定罪人给予的保护不一致。复审将不仅是由一个其结构与作出判决的法院不相同的法院进行,并且是由一个性质完全不同的司法机构进行。此外,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把这个职能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是否会有导致出现有罪不罚现象的风险。

81. 如果把赦免和减刑的职能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也可能产生同样的问题。两个法庭庭长在就赦免和减刑作出裁决时应用标准准则。如果把这一职能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在对待被定罪人方面将不可避免地会有不同的方式和不一致的做法。同样,可能会有人因此以被定罪人的权利没有得到切实和平等的保护而提出质疑。

82. 最后,应指出的是,两个法庭业已同其他国际机构缔结了关于由这些机构行使其某些方面职能的协定(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负责视察被定罪人的拘押条件,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负责监测移交的案件)。由留守机制继续这些安排,看来是适宜的。

五. 留守机制启动之前的时期、可能的启动日期、司法连续性和留守机制可能的期限

83. 本节讨论留守机制开始运作之前的时期、其启动日期和期限问题。并讨论在把法庭职能移交给留守机制方面可能产生的各种法律问题。

A. 法庭关闭和(或)留守机制启动之前的期间

84. 两法庭在关闭之前应采取若干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在留守机制启动前遗留的工作。两法庭已清楚地说明,要采取这些步骤就需要更多资源,因为它们现在完

²¹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6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5 条。被定罪人可以辩称,根据习惯国际法,这种复审是一种权利,因为这似乎是所有国家司法机构的一个共同特点。

全忙于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安全理事会不妨在同两法庭协商后考虑采取任何适当措施支助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例如扩大上诉分庭。

1. 移交案件

85. 凡有可能，两法庭应在关闭之前把今后的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当然，移交案件要靠有关国家合作，包括它们愿意和能够接收这些案件。

2. 能力建设

86. 加强有关国家的司法和起诉能力是法庭的一项关键任务，并将是一种重要的传承。有效的能力建设可有助于法庭把更多的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和支助国家检察机关。当然，由各国自愿捐款供资的法庭能力建设和外联方案需要有足够的资源和人员配置，才能切实取得成效。

3. 档案

87. 由于法庭记录数量大，性质复杂，并且以多种复杂的形式存档，在把这些记录移交给另一机构(无论是否是留守机制)之前，应采取一系列步骤。其中包括：确定需永久保留的记录(将被作为档案的记录)；处置在法庭关闭前可销毁的任何重复记录或只有临时价值的记录；对尽可能多的记录进行解密；把目前存在不同地点和网络上的所有电子记录酌情转移到法庭的主要业务和档案数据库。两个法庭与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合作，正在拟订记录保留计划。这些计划现已敲定，经秘书处批准后就予以执行。此外，法庭应协助秘书处找出目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记录和档案的管理与保存的各项公告，并作出必要补充。

88. 联合档案战略工作组是由两个法庭的书记官长设立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及法律事务厅的代表组成，工作组拟订了并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在执行一项处理这些问题的战略计划。

89. 为向留守机制移交档案而作准备方面的一个优先事项是，查明各种保密记录和酌情予以解密。这些记录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0 条秘密收到的文件和材料。这些记录还包括例如证人的证词等多媒体记录，这给审查和解密工作带来技术上的困难。给法庭记录解密所需的专门技能和知识，要靠现任工作人员。留守机制在保存和批准调阅那些在法庭关闭之前未经法庭现任工作人员适当审查的保密记录方面，将面临很大困难。

4. 保护证人

90. 撤回或改变已无必要的法庭保护令将减少留守机制在保护和监测受保护证人(包括国家当局调阅载有关于证人资料的记录)方面面临的问题。两法庭须考虑以何种最佳方式实现这一目标，同时铭记受保护证人的利益。撤回或改变保护令

须经法庭主管分庭作出司法决定，并需要配置适当人员，以便进行酌情与受保护证人联系等大量工作。

5. 两法庭缔结的协定和合同

91. 两个法庭都同有关国家缔结了关于执行判决和证人异地安置等事项的若干协定，还与私营实体签订了合同。法庭在关闭之前应审查所有这些协定和合同，以确定其中有哪些在留守机制开始运作时不必继续有效。

6. 可能成立的先遣队

9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建议在留守机制启动之前建立一支先遣队。也就是说，随着完成工作阶段的推进，可能指派法庭的一些工作人员为关闭法庭和启动留守机制做准备。目的是确保顺利过渡。

B. 留守机制的启动日期

93. 工作组审议了启动留守机制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由安理会决定一个具体日期；触发日期，即日后将根据法庭在工作完成方面的进展来确定的一个日期；两阶段方式，即首先做出关于建立留守机制的原则决定，随后作出关于该机制启动的决定。工作组成员不排除可能出现有限的重叠，即法庭正在完成工作的同时留守机制开始运作。

9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为，两个法庭应逐渐缩编，直至其工作完成，随后由留守机制取代。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则建议，应在某一天或在出现某一情况（例如所有审判程序均已完成）时启动留守机制，已缩编的两个法庭则继续存在以完成其剩余的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认为，这种方式将使留守机制能够雇用法庭的合格工作人员，从而加强连续性。

95. 如果留守机制在安全理事会事先选择的一个具体日期启动，两个法庭也于当日结束，很可能这一天一个或两个法庭的一些审判和（或）上诉程序仍在进行。在这种情况下，留守机制将需要配备好工作人员，一旦启动就能进行审判。此外，为避免审判需重新从头开始，应由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在留守机制中继续进行有关审判。如果不确保由同样的法官构成审判分庭，就可能有人对审判程序的公正性提出质疑，理由是新任命的法官没有从一开始就听取证词。²²

96. 另一方面，如果留守机制的启动与某个触发事件（例如每个法庭目前正在进行的所有审判和上诉案均已处理完毕）联系起来，但这两个法庭的工作不大可能

²²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 之二条规定，在一名法官不能继续审理已审理一部分的案件时，可根据具体情况由他人取代。在检方作开场陈述后，只有经被告同意，才能进行这种替换。如果被告坚持不同意，其余的法官可以决定同替代法官一道继续进行诉讼，如果他们认为这样做有利于司法利益。一个案件中只能替换一次法官。

正好同时完成，这是一个须考虑到的事实。安全理事会需决定如何处理这一时间差异，包括是否在其中一个法庭正在完成其工作的时候启动留守机制。

97. 安全理事会还可能必须考虑在法庭行将完成工作阶段如何处理逮捕到的逃犯。有必要知道，在这种情况下法庭是否有权采取某些司法步骤(例如在逮捕和移交被告后尽快安排初次出庭)，随后或完成审判，或移交给留守机制；或是否应激活留守机制以开始审理该案，而相应的法庭将完成正在进行的工作。在第二种情况下，两个机构的存在有一些重叠。

98. 如果两个法庭(或其中一个)和留守机制在一段时期内共存，安全理事会必须绝对明确地规定各自的司法权力和权限。

C. 法庭和留守机制之间的司法连续性

99. 在法庭关闭时，必须消除对法庭正式文件(包括起诉书、判决、裁决和命令)是否继续有效提出质疑的任何可能性。同样，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留守机制来行使法庭遗留的职能，就必须消除这种机制的司法管辖权受到质疑的任何可能性。例如，安理会必须绝对明确地说明该机制具有以下司法管辖权：命令进行逮捕和审判最初由法庭检察官起诉的逃犯，修改法庭开始审理的各种案件的起诉书，执行或修改法庭作出的裁决(例如变更保护措施裁决)。

100. 工作组内对留守机制是否继续拥有法庭的“权利和义务”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留守机制的最终决议中提及这个问题将有助于说明机制将继承同有关国家的双边协定中规定的法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合同和其他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但这并不足以确保法庭司法管辖权的连续性。安理会最好在其最终决议中明确地规定法庭和留守机制之间的这种连续性。根据经修正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拟订留守机制的规约也将有助于明确地规定这种司法连续性。²³

D. 与留守机制可能的期限相关的问题

101. 对于留守机制的期限问题，工作组成员仍然持开放态度。确实，可能没有必要在现阶段作出明确决定。例如，安全理事会不妨只是决定应在若干年后对局势进行审查。

102. 不可能预测何时将逮捕应由留守机制审判的逃犯。同样，不可能预见何时以及是否经常会提出与藐视法庭案、保护令、复审判决、案件移交、赦免和减刑

²³ 在设立国际法院(因而关闭常设国际法院)时，采取了各种步骤以维持两个法院职能的连续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二条规定，国际法院《规约》系以国际常设法院之规约为根据；保留了后者的一般结构(包括其各条款的编号)；并列入了其中一些具体规定，以使赋予常设国际法院司法管辖权的各项条约和协定继续有效，并确保国际法院司法管辖权的连续性(《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5款和第37条)。常设国际法院的档案与国际法院储存在同一地点。

相关的请求。不过，可以笼统地说，这些问题更有可能在法庭关闭后 10 至 15 年内出现；²⁴ 不论把多少职能移交给留守机制，所涉及的工作量都必然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减少。

六. 可能的结构、暂定人员配置和其他可预见的费用

103. 显然，在进行一项或多项审判期间，留守机制将处于特别活跃时期，而在履行其受任的“持续性”职能但不从事审判活动期间，留守机制将处于活跃程度较低的（“蛰伏”）时期。因此，机制的结构（下文 A 节）和人员配置（B 节）需要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能够迅速启动并高效处理任何激增的活动。

A. 留守机制的可能结构

104. 本节论述留守机制可能结构的各项要素。

1. 两法庭目前的组织结构

105. 根据其各自的《规约》，每个法庭均由以下机关组成：分庭，包括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检察官；书记官处。²⁵

106. 一个审判分庭进行一项审判时，由三名法官组成。²⁶ 有些事项只需一名法官决定（例如被告初次出庭、审前会商、情况会商、对某些动议的裁决、签发保护令等）。上诉分庭处理每项上诉时，由五名法官组成。上诉分庭为两法庭共用，由两法庭指派的法官组成。²⁷ 各分庭的法官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²⁸ 庭长从常任法官中选出，他或她协调各分庭的工作，包括指派法官组成分庭，监督书记官处的活动，以及行使《规约》和《规则》赋予庭长的所有其他职能（例如对赦免或减刑请求，以及对书记官长关于辩护律师问题或拘留条件的决定进行裁决）。²⁹

107. 检察官由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予以任命，负责对所涉法庭管辖内的犯罪责任人进行调查和起诉。检察官作为法庭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他或

²⁴ 两法庭估计，大多数复审请求可能在审判和上诉完成后的头 10 年至 15 年内提出；减刑、赦免或提前释放申请的提出预期持续最少至 2027 年（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和 2030 年（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

²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0 条。

²⁶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

²⁷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4 款。

²⁸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和第 13 条之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和第 12 条之三。

²⁹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9 条。

她不可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³⁰ 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行政管理和所需服务。书记官处由一名书记官长和可能需要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书记官长由秘书长与法庭庭长协商后任命。³¹

2. 留守机制可能的组织结构

108. 对于应该设立单一一个机制，一个机制两个分支，还是两个单独的机制，工作组进行了审议但尚未取得一致意见。工作组一致认为，留守机制应该具备基于法官名册的审判能力，该名册待必要时启动，组成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工作组尚未详细讨论机制是否应该沿用两法庭的结构。鉴于机制需有能力在必要时迅速反应并高效开展审判活动，并鉴于这些审判活动属于两法庭先前活动的余留事项，显然不宜考虑任何完全不同于两法庭已有结构甚或国际刑事法庭一般已有结构的新结构。沿用相同的基本结构可能会产生最高的效率和保持最强的连贯性。辩护方本身虽然不是两法庭《规约》规定的一个机关，但它无疑十分重要，将确保被告得到以适当资源提供的代表，以保障审判的公正以及对被告和被定罪人权利的保护。

109. 两法庭均表示，最好分别设立两个留守机制，共用一个上诉法庭，如有可能也共用某些行政管理职能。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为，由于两个机制的工作会随时间推移逐渐减少，在后期阶段合二为一会更符合现实。

11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认为，每个留守机制或分支各需要一名庭长和一名书记官长，因为有待履行的任务将要求对各法庭的背景和判例有具体了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为，设一名还是两名庭长将取决于机制的实际结构(包括设一个还是两个机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可以设想共用一名检察官。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建议，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留守机制开设后的两年中，在该机制所在地保留一名检察官，以加快侦查和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剩余的 13 名逃犯，然后设一名非常驻检察官，在一名办公室主任的远程支助下履行检控职能。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为，法律上虽然需要一名检察官在任履职，但检察官在机制所在地的驻任只是在进行审判期间才有必要。在其他任何时候，检察官办公室都可以由一名办公室主任经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建议，到了只剩少数几个逃犯尚未缉拿归案之时，应将侦查这些逃犯的工作委托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承办。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为，国际刑警组织不具备执行行动工作的能力，不能侦查逃犯。

111. 两法庭均认为，可能的留守机制随时需要一名书记官长的积极存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为，庭长应该全时驻任，因为任何时候都不能排除司法活动的需

³⁰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5 条。

³¹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7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

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则意见相反，认为从预期的工作量看，没有必要在两个留守机制或分支所在地各设一名全时驻任的庭长，因此建议配设两名非常驻庭长，由机制所在地的一个法律小组给予远程支助。

112. 如上文第四章所示，两个留守机制或分支各待履行的职能和每项职能所产生的活动类型基本相同。的确，每个法庭都是根据具体情况设立的，但是，职能的共同性倾向于支持这样的建议：两个机制可以合用庭长和检察官(如果这是安全理事会所接受的结构)，由能力合格、配置充分的工作人员予以支助，这些人员应熟知各法庭具体情况下的工作和判例。不妨回顾，2003 年以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一直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专设一名检察官的决定是为了支持两法庭的完成战略。³²

113. 而且，在没有逮捕和审判逃犯的活动时，难以想象工作量会需要庭长和检察官在留守机制所在地全时驻任。虽然在机制设立后的第一年，很可能会有赦免和减刑请求(如果机制受任执行该职能)，需要庭长采取行动，但这类问题主要通过书面方式处理，可以远程进行。同样，庭长的代表职能不一定需要他或她在机制所在地全时驻任。检察官侦查和确保逮捕并移交逃犯的作用主要在于取得国家协助与合作，可能会有差旅需要，但不一定需要在机制所在地全时驻任。不论何种情况，安全理事会如果决定机制先设一名庭长和一名检察官，当然还可以随着情况发展，在必要时重新考虑这一安排。

114. 另一方面，每个留守机制或分支可能各需要一名书记官长，负责监督执行留守职能，并在逃犯被逮捕和移交机制时及时启动法官和工作人员名册。在没有全时驻任庭长的情况下，书记官长实际上担任机构日常工作的行政“首长”，与庭长密切协调并接受庭长监督。³³

115. 两法庭建议每个机制分别建立各自的法官名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建议，每个名册由 15 名法官组成，名册应包括曾当选任职两法庭的法官(不论其是否曾经实际任职)，如有必要，应通过新的选举或秘书长的任命扩大名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建议，从名册中选择法官时，曾经任职该法庭的法官应被优先任用于司法活动。

116. 由先前任职两法庭的法官组成的名册会具有优势，这些法官能将他们的机构知识和经验带给留守机制。这并不排除选举或任命新法官加入名册以补充来自两法庭的法官的可能性。当然，不能保证所有曾在两法庭任职的法官都可以继续接受或愿意接受任命加入名册。如果两个机制或分支只有单一名册，庭长在管理

³² 见 S/2003/766。

³³ 咨询人在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编写的关于余留问题的报告中建议设立一个常设秘书处，由一名秘书处主管或书记官长管理。该秘书处应是一个小型的专职机构，负责与庭长和检察官协调管理现行留守职能，并负责在需要进行审判程序时启动司法机制。

名册时当然可能会指派曾任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和职能，指派曾任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和职能。名册应包括人数充足的法官，以便各机制或分支在审判和上诉两个阶段都能听讯案件，也就是说，每个机制或分支应有至少八名成员(总共至少16名法官)。而且，应该规定对法官名册定期更新，以确保随时都有足够的法官处理所发生的司法活动。

117. 法官在留守机制所在地的驻任并非时刻都有必要。某些司法职能(保护措施、对复审申请的初步审查、案件的移交以及上诉程序)主要以书面形式处理，通常只需要很少或不需要开庭听讯。因此，这些职能可以从机制所在地以外的地点履行。例如，《国际法院规约》规定，院长会议不时可以根据本法院的工作量，与本法院成员磋商，决定在何种程度上需要其他法官全时任职。³⁴ 机制也可以考虑这一选择。

118. 另一方面，可能会要求法官在很短时间内到位，例如被移交留守机制的逃犯初次出庭时。逃犯一旦被移交，根据被告的权利，必须毫不拖延地将其带到法官面前，以便被告告知其所受指控并表示认罪或不认罪。³⁵ 根据紧急情况需要司法人员在机制所在地履职的程度，解决办法可以包括设一名常驻机制所在地的法官，或设一名能在几天内到达机制所在地履职的法官。³⁶ 这名法官不一定必须是庭长，但安全理事会可能会考虑那样是否最方便，因为庭长不时也需要在机制所在地履行其他职责。

119. 如果在一个地点设立一个留守机制，将两法庭的档案存放在机制所在地并由机制一并管理，这样做可能会产生最大的成本效益(取决于所选地点)。所有机关都会受益于规模经济以及由一个书记官长领导的单一内部行政部门。档案股可同时管理两法庭的档案和机制的记录。然而，这一办法很难适应受影响人口的需求——单一一个机制不能设在两个大陆，无法靠近所有受影响人口(见下文第200段关于确定档案存放地点时应考虑的标准)。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难以解决的实际问题，并产生带证人前往机制所在地作证所需的额外费用。如果机制设在远离一个或者两个受影响国家人口的地点，也会有政治和代表意义上的严重不利。

120. 无论如何，在决定设立一个还是两个留守机制时，安全理事会可能会考虑合用服务的可能性。无论是哪种假设情形，主要行政部门(薪金、预算、采购和人力资源管理)都可以合并管理，由各机制或分支所在地一名行政官员处理当地事项，例如时间和出勤记录、小量采购、签证/应享权利问题、差旅等。两法庭

³⁴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35条第(3)款。

³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21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20条。

³⁶ 两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用一个值班法官名册处理紧急事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28条)。

强调，对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需要工作人员具有分别与前南斯拉夫冲突和卢旺达冲突有关的专门知识。而这些专门知识可以适当纳入机制的工作层面。也可通过确保工作层面具备针对具体情况的知识，使任命一个共同庭长和一个共同检察官成为可能。

121. 如果在两个不同地点设立两个留守机制或一个机制的两个分支，也不应排除任命一个共同庭长和一个共同检察官的可能。在没有逮捕逃犯、也没有正在进行的审判时，可能只需要一个庭长办公室主任和一个检察官办公室主任在任履职。而另一方面，如上所述，自机制设立伊始，每个机制或分支都需要一名全时驻任的书记官长，作为行政“首长”与庭长密切协调并接受庭长监督。

B. 人员配置初步估计

122. 本节旨在就履行一系列职能所需的工作人员类别提出仅是非常初步的估计，并提出由此产生的工作人员费用，以及履行某些留守职能所产生的其他可预见费用。如上文第2段所述，有很多重要问题尚待工作组成员取得一致意见，这些意见影响到是否能够全面回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在做出进一步决定以前，本节列述的估计数当然只是初步推测，并未得到证实。在做出进一步决定之后，可以对安理会所作决定的行政和预算影响进行更详细的审查，并向大会提出更具体的估计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123. 两法庭就各种情况下所需的人员编制提供了意见，这些情况包括：没有正在进行的审判；正在进行一、两项审判；所有或绝大部分逃犯仍然在逃；没有任何仍然在逃的逃犯。以这些意见为基础，用以下示例对留守机制所需人员编制做出了初步估计。

124. 示例说明了以下各种情况下所需人员编制初步估计：向留守机制移交“最低”数量的留守职能；向留守机制移交“中等”数量的留守职能；向留守机制移交“最高”数量的留守职能。这些示例都不是建议的结果。选用这些示例只是为了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对于应向留守机制移交多少留守职能，工作组成员当中持有各种意见。

125. 这些示例还说明了有无正在进行中的审判对人员编制的影响。每个示例简要说明各分庭、庭长办公室、检察官和书记官处的活动类型。这些说明无碍工作组关于留守机制可能结构问题的讨论。所提出的编制人数初步估计是就留守机制的一个分支(如果设立一个机制两个分支)或一个留守机制(如果设立两个机制)而言。换言之，将下面的人员编制和费用估计数加倍，便可得出全部机制的估计数。这些估计考虑了工作组成员提出的机制应该人数少、效率高、符合机制已减少的工作量需要这一意见，也充分考虑到工作人员需要具有灵活性并执行多重任务。因此，这些估计代表一种“精简”的人员编制办法，这种办法需要不断审查，如果工作量超过预期，则这些数字应该增加。

126. 必须强调的是，留守机制在其活动的任何特定阶段都需要充足和适当的人员编制，这对成功履行机制的任务至关重要。机制在征聘人员方面需要具有灵活性，以便在任何时候都能适应实际需要和工作量。为此目的，应该将法律干事、专家、咨询人、控辩双方律师、笔译员和口译员以及法庭报告员名册视为运作的基础，这些名册应由书记官处编列并定期予以更新。

127. 这些示例没有提出留守机制的纯行政职能(人力资源、财务等)所需人员编制估计数，这是因为最高效和最节省的解决办法可能是将行政管理靠挂在现有某个联合国办事处或其他合适的国际机构。³⁷ 合用这些服务的费用将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机制规模，也取决于所选定的具体联合国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在审议有关问题的这一阶段，还无法得出这方面的数字。安理会缩小机制可能地点和结构的选择范围后，可对此进行探讨。

128. 应该指出，下面提出的数字是非常初步的估计数，并未得到证实，目的是尽可能协助安全理事会当前对该事项的审议。显然，留守机制和档案存放的地点将对某些费用产生影响。

1. 最低数量的职能

129. 在此示例中，仅把对其余逃犯的审判及档案管理这两项工作移交留守机制。假设前提是，检察官办公室除侦查逃犯外，还将继续履行对国家检诉当局的援助与合作职能。另外还假设，如有审判正在进行，留守机制将拥有支助审判工作所需的一切职能，包括保护证人、审理藐视留守机制案、复审以及执行判决。下文所列的人员配置预测是根据三种情况估计的：留守机制没有审判活动正在进行中；正在审判一个逃犯；有一个以上审判活动正在进行中。

(a) 没有审判活动正在进行中；援助国家主管机构及管理档案

130. 有待留守机制审判的逃犯仍然在逃，没有审判活动正在进行中。留守机制需开展的活动类别可概述如下：

分庭	没有活动(除非要求取用档案中的保密记录)
庭长办公室	必要时代表留守机制(如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以及一般业务决策(如为案子指定法官)
检察官办公室	- 侦查逃犯，确保将逃犯抓捕归案 - 响应国家提出的合作及援助要求
书记官处	管理档案

³⁷ 例如国际刑事法院。

- 管理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确保有逃犯被捕归案时迅速启动司法机制(如编列和更新法律干事、律师、专家等名册)

131. 根据这一假设情形的预期工作量，庭长和检察官不需要在留守机制所在地全时驻任。书记官长似乎有必要在留守机制所在地全时驻任。可能临时需要 1 到 3 个法官，负责裁定容许第三方取用两个法庭档案中保密记录(例如，国家要求得到某一受保护证人的证词)的各种保护措施。可能需要专设一个由 5 个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处理针对某项有别于保护令的决定的上诉。这些问题主要以书面形式处理，因此，这些法官显然不需要在留守机制所在地全时驻任。

132. 每个办公室(庭长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均需要一个行政助理的支助。此外，庭长办公室需要一位有经验的法律干事担任庭长办公室主任，并酌情协助审判分庭或法官。为了回应国家和联合国机构提出的援助要求，检察官办公室需要一个小法律小组的支持，该小组最好由一位有经验的法律干事和一个初级法律干事组成，或许加上两个文件管理员。那位有经验的法律干事将担任检察官办公室主管。根据其余逃犯的实际人数，侦查和调查小组将需要至少两个有经验的调查员和一个语文助理。

133. 书记官处将需要一位有经验的法律干事为书记官长提供多方面的协助，例如，与国家和公众的沟通。一位首席档案员可能足以监管两个法庭的档案。因此，每个法庭的档案需要以下人员提供支助：一个视听档案员，一个电子记录档案员，一个法律干事，两个参考资料和资料处理档案员，三个档案助理/记录保存员，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小组(最好由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助理和一个助理组成)，一个行政干事和一个接待员/行政助理。

134. 据估计，在此示例中，留守机制或其分支将有工作人员共约 25 人。这一暂定人员配置的费用每年大约为 350 万美元左右。

(b) 正在审判一个逃犯：管理档案

135. 除管理档案外，留守机制正在审判单一被告。将开展的活动包括以下几类：

分庭

- 审判一个逃犯
- 必要时处理取用档案中保密记录的要求以及保护证人的命令(即被召在留守机制审判逃犯时出庭作证的证人)
- 必要时要求复审(初步审查结果)(仅涉及被留守机制定罪人)

庭长办公室

- 一般业务决策(如为案子指定法官)，必要时代表留守机制
- 执行判决(仅涉及被留守机制定罪人)
- 请求赦免或减刑(仅涉及被留守机制定罪人)(如出现这一情况)
- 对书记官长的决定(关于辩护律师问题、拘留条件等事项的决定)提出上诉(如出现这一情况)

检察官办公室

- 侦查逃犯并确保将他们抓捕归案
- 回应国家提出的合作及协助要求
- 提交呈件
- 出席法庭程序，处理举证工作

书记官处

- 归整、分发和翻译文件
- 与国家联络, 包括移送逃犯(从逮捕逃犯的国家移送至逃犯被定罪后执行判决的国家)
- 监督并保护被召在审判逃犯时出庭作证的证人
- 监督判决执行情况(仅涉及被留守机制定罪人)
- 管理档案
- 管理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确保司法机制(如名册)的顺利运作

136. 被告一经移交留守机制，则庭长似应在留守机制所在地，以便协调机制所有部门的工作。此外，作为法官，庭长还可处理一些前期司法步骤(如被告初次出庭)。在预审和审判阶段，检察官有必要在留守机制所在地。书记官长则需在留守机制所在地全时驻任。需要 3 个法官才能组成一个审判分庭。在法庭听证以及可能在起草判决阶段，3 个法官需要在留守机制所在地全时驻任。或许应有一位法官在留守机制所在地管理审前程序并组织审判工作的开始。根据需落实的实际工作量，这位法官可以是庭长。如有中间上诉，则另需 5 个法官组成上诉分庭。如有针对判决提出的上诉，上诉分庭 5 位法官需在留守机制所在地参加听证(主

要以书面形式进行)，在编写判决书阶段可能也需要留在所在地。在整个上诉过程中可能需要有一位上诉法官留在所在地，以便协调上诉工作。

137. 所需人员配置将取决于诉讼程序阶段(预审、审判和编写判决阶段)而有所不同，因为每一阶段对每一相关部门都意味着不同的工作量。但档案工作所需人员配置(见上文第 133 段)在诉讼程序各个阶段都保持不变。

138. 除上文第六章 B 节 1(a)段所列的所需人员配置外，在预审阶段，审判分庭还需要至少另一个法律干事和另一个行政助理的支助。这个行政助理还将在上诉分庭运作期间提供协助。如有中间上诉，则另需一个法律干事协助上诉分庭。

139. 在检察官办公室，另需以下方面为庭审准备工作提供协助：一个起诉小组，其中包括一个资深检察员、两个检察员、3 个法律干事、一个初级法律干事和一个支助起诉助理；一个调查强化小组，包括另 3 个调查员和一个案件管理员。如果仍有许多逃犯在逃，检察官办公室还需一个资深调查员和至少另两个调查员的支助。检察官办公室还将需要一个上诉律师来处理中间上诉。

140. 为了支助庭审准备工作，书记官处将需要以下单位的协助：一个司法支助股，由一个法律干事、一个初级法律干事和审判室助理组成；一个证人保护股，由一个保护干事和一个证人助理组成；语文处，包括一个处长、至少 6 个资深口译/审校、3 个笔译和 3 个助理笔译。书记官处这每一个单位都需要一个行政助理的支助。此外，一个法律干事并在必要时包括一个金融问题调查员将负责一切法律援助事项(酌情负责判决执行事项)。拘留股将由一个主管和至少 6 个警卫组成。如有中间上诉，将强化司法支助股，增配一个法律干事和行政助理。

141. 在庭审阶段，审判分庭还需两个初级法律干事的支助。在此阶段，检察官办公室的人员配置与预审阶段的人员配置一样。书记官处则还需以下人员：司法支助股两个行政助理；证人保护股一个协理支助干事，一个证人助理和一个外勤干事；语文处一个行政助理；拘留股一个副主管和另两个警卫。至于上诉分庭，如有中间上诉，则还需一个初级法律干事的协助。

142. 在编写判决阶段，鉴于审判分庭的工作量预期较重，其支助小组人员配置将与庭审阶段一样保持不变。终结陈述后，检察官办公室庭审小组和调查小组人数可减至一个资深检察员、一个检察员、两个法律干事、一个初级法律干事、一个庭审支助助理、两个调查员和一个案件管理员。书记官处所需人员配置也将恢复至预审阶段，但语文处除外，它将维持庭审阶段的人员配置水平，因为编写判决、对判决的任何上诉涉及大量翻译工作(包括终结简述的翻译)，还有判决的翻译。

143. 如有针对判决提出的上诉，根据案子的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上诉分庭将需要一个有经验法律干事及一至三个法律干事或初级法律干事的协助。检察官办

公室人员配置可按编写判决阶段人员配置处理，加上一个上诉律师。书记官处人员配置与预审阶段相同。

144. 上述人员配置估计数是在仅审判单一被告情况下的最低人员配置水平。如果案子复杂，则需更多人员。总之，据估计，在此示例中，留守机制或其分支将需要工作人员共约 88 人。这一暂定人员配置的费用估计数每年大约为 1 500 万美元。

(c) 同时审判几个案子：管理档案

145. 在这一假设情形中，留守机制正在对不止单一一个被告进行审判。与此同时，留守机制还将管理档案。假设上文前一示例的人员配置估计数可用作每项审判所需人员平均基数。管理档案所需工作人员(见上文第 133 段)保持不变。

146. 因此，如果两项审判同时进行，虽说可能有“规模经济”效益，但人事费估计数大体是前一示例所列人事费的两倍。在本示例中，留守机制或其分支将需工作人员共约 163 人，人事费每年大约为 2 830 万美元。

2. 中等数量的职能

147. 在本示例中，留守机制将履行上述两项职能(审判逃犯及管理档案)以及以下职能：审理两法庭审案过程中出现的藐视法庭案，保护两法庭此前决定加以保护的证人，执行对已被两法庭定罪人的判决。依据没有审判活动、正在进行一项审判、正在进行一项以上审判活动这三种情况编列人员配置估计数。假设前提是，在这三种假设情形中，上文第 133 段中所列的管理档案所需人员配置均保持不变。

(a) 没有审判活动正在进行中，但保护证人和执行判决的工作在进行中

148. 没有逃犯正在审判中，也没有藐视法庭案正在审理中。有待审判的逃犯仍然在逃。留守机制将开展以下几类活动：

分庭

- 变更保护命令(如有必要)

庭长办公室

- 一般业务决策(如为案子指定法官/分庭)，必要时代表留守机制
- 执行判决
- 请求赦免或减刑(如出现这一情况)
- 对书记官长的决定(关于辩护律师问题、拘留条件等事项的决定)提出上诉(如出现这一情况)

检察官办公室

- 侦查逃犯并确保将他们抓捕归案

书记官处

- 提交呈件(如与保护命令有关的呈件)
- 回应国家提出的合作及协助要求
- 归整、分发和翻译文件(如有必要)
- 监督并保护证人
- 监督判决执行情况
- 管理档案
- 管理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 确保司法机制(如名册)的顺利运作

149. 在此假设情形中, 庭长和检察官不必在留守机制所在地全时驻任。考虑到需要履行的职能, 书记官长很有必要全时驻在留守机制所在地。与上文第六章 B 节 1(a)段所述一样, 需要一到三个审判法官和 5 个上诉法官(如果有针对保护令的中间上诉)。

150. 鉴于保护证人和执行判决方面可能实施的司法活动增加(与上文第六章 B 节 1(a)段所述情况相比), 需要一个法律干事和行政助理支助审判分庭的工作, 一个有经验法律干事担任庭长办公室主任, 一个行政助理支助庭长。庭长办公室主任还将根据需要协助分庭, 行政助理则视需要协助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如有上诉案, 则另需一个法律干事协助上诉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人员组成将与上文第六章 B 节 1(a)段所述人员组成一样, 可能另需一个法律干事和一个行政助理。此外, 根据依然在逃的逃犯人数, 可能还需一个或两个调查员。如有上诉程序, 检察官办公室一些人员将派任上诉工作。

151. 书记官长办公室将包括一个有经验法律干事和一个行政助理(如同上文第六章 B 节 1(a)段所述情形)。证人保护股和法律援助股所需人员配置将与上文第六章 B 节 1(b)段中所述预审阶段所需人员配置相同。司法支助股需要一个法律干事和一个行政助理的援助, 语文处可由一个主管和一个行政助理组成。此外, 书记官处对审判分庭的司法支助股将为上诉分庭提供支助。档案工作所需人员配置与上文第六章 B 节 1(a)段中所述人员配置相同。

152. 总之, 据估计, 在本示例中, 留守机制或分支将需要工作人员共约 38 人。这一最低人员配置的费用估计数每年大约为 500 万美元。与上文第六章 B 节 1(a)段所述假设情形相比, 每年另需约 150 万美元。

(b) 正在审判一个逃犯: 保护证人及执行判决的工作在进行中

153. 如上文第 60 段所述, 审判逃犯, 此项职能的履行需要留守机制可能设立的各个部门投入全力开展活动: 审判法官、检方和辩护律师在举证期间需全时驻

任，书记官处需提供大力支助。其他可能的留守职能将产生持续性的工作，通常不那么紧迫，可与审判活动所需开展的工作同时进行。如上文第六章 B 节 1(a) 段所述，在庭审期间，庭长和检察官需在留守机制所在地。书记官长需在留守机制所在地全时驻任。

154. 审判单一被告及管理档案所需法官和人员配置(见上文第六章 B 节 1(b) 段)大体相同，但预期留守机制证人保护股需要更多支助。在本示例的预审和判决阶段，证人保护股的人员构成可与上文第六章 B 节 1(b) 段所述示例(留守机制正在审判单一被告、同时管理档案)中书记官处在单一被告案审判阶段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职等相同。但在庭审阶段，证人保护股的工作要求采取日常行动来确保证人出庭并不间断地保护他们。在正常情况下，增加一个协理支助干事、一个证人助理和一个外勤干事便已足够。

155. 总之，据估计，在此示例中，留守机制或分支将需要工作人员共约 91 人。与上文第六章 B 节 1(b) 段所述示例相比，证人保护股工作人员增加所致的费用增加额每年近 50 万美元。这一人员配置的费用估计数总额每年大约为 1 550 万美元。

(c) 若干审判程序以及保护证人和执行判决等数项工作同时进行

156. 举例而言，在此假设情形中，留守机制可能正在审判一个逃犯和审理一宗藐视法庭案，或正在审判不止一个逃犯；同时，留守机制正在开展管理档案、保护证人和执行判决(两法庭所审案子的判决)等工作。

157. 假设上文第六章 B 节 2(b) 段中的人员配置估计数可用作每一审判活动所需人员平均数，那么，如果两项审判同时进行，虽说可能会有一些“规模经济效益”，人事费估计数大体是第六章 B 节 2(b) 段所列人事费的两倍。也就是说，在本示例中，如果两项审判同时进行，留守机制或分支将需工作人员共约 169 人。这一人员配置的费用估计数每年大约为 2 930 万美元。

3. 最高数量的职能

158. 在本示例中，留守机制履行所有留守职能，包括与两法庭审判活动有关的职能。人员配置估计数是按以下三种假设情形编列的：没有审判活动正在进行中；一项审判活动正在进行中；一项以上审判活动正在进行中。假设前提是，上文第六章 B 节 1(a) 段中所列的管理档案所需人员配置在每个假设情形中保持不变。

(a) 没有审判活动正在进行中，但所有其他留守职能都在履行中

159. 没有审判逃犯、审理藐视法庭案或复审程序等活动正在进行中。一些或所有逃犯仍然在逃。与上文第六章 B 节 2(a) 段中所述情况相比，分庭还需处理复审申请和移交案件请求的初步审查，如果出现这些问题的话。庭长办公室可能还需为此类案子指定法官和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可能需要提出与复审和案件移交申请

相关的呈件；在适用情况下还需监督已移交的案件并为案件移交而寻求国家援助。书记官处可能需要管理其他文件的归整、分发和翻译。庭长和检察官不必全时驻在留守机制所在地，但书记官长需要这么做。

160. 考虑到增加的职能(复审和移交案件)主要以书面形式处理，由此生成的预期工作量以及相应的法官和人员配置需要将与上文第六章 B 节 2(a)段中所列的估计数相同。分庭和书记官处可能需要更多一些资源，比如说，分庭可能另需 1 或 2 个初级司法干事，书记官处的语文处可能因文件预期量大而需更多资源。

161. 总之，据估计，在本示例中，留守机制或分支将有工作人员共约 41 人。总计而言，与第六章 B 节 2(a)段中的示例相比，增加的人事费每年大约为 50 万美元，人事费估计数总额每年大约为 550 万美元。

(b) 对一名逃犯的审判，同时履行所有其他留守职能

162. 在这一假设情形中，将审判一名逃犯。没有任何藐视法庭案审判或复审判决的工作正在进行中。此外，留守机制负责履行所有其他留守职能(侦查其余逃犯，包括回应国家当局的协助请求；保护证人；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初步审议复审请求(如果有)；请求移交案件(如果有)；管理档案)。与上文第六章 B 节 1(b)段中示例一样，要求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在留守机制所在地。

163. 在本示例中，法官和人员配置要求大致与上文第六章 B 节 2(b)段所述情况相当，即留守机制或分支将大约共有 91 名工作人员。这一人员配置的费用估计数每年大约为 1 550 万美元。

164. 考虑到在本示例中，所有留守职能都在履行，因此，工作量更有可能超出预期，也就更有可能需要增加人员。在这种情况下，增加的工作人员可能包括：分庭的初级法律干事、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员和(或)调查员、书记官处法律干事和(或)语文工作人员。法律干事、律师、口译员、笔译员和法庭记录员名册有助于满足此类工作人员需求的增长。

(c) 若干审判程序正在进行中，同时履行所有其他留守职能

165. 在本示例中，将有多项审判正在进行中，例如，对某单一被告逃犯的审判、对一宗藐视法庭案的审判和(或)决定复审判决之后的审判。同时，留守机制将履行所有其他留守职能(侦查其余逃犯，包括回应国家当局的协助请求；保护证人；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初步审议复审请求(如果有)；请求移交案件(如果有)；管理档案)。

166. 可把上文第六章 B 节 3(b)段所列的人员配置估计数用作各项审判的大概所需，并铭记将要求工作人员同时处理不同案件。同一工作人员将负责管理其他日常留守职能的履行情况。因此，如果正在进行两项审判，虽然可能有些“规模经济”效应，人事费大约是上述段落中所列人事费的两倍。换句话说，在本示例

中，如果正在进行两项审判，留守机制或分支的工作人员总数为 169 名左右。这一暂定人员配置的人事费估计数每年大约为 2 930 万美元。

167. 在本示例中，工作量同样更有可能高于预期，可能需要增加工作人员，包括分庭的初级法律干事、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员和(或)调查员以及书记官处的法律干事和(或)语文工作人员。

4. 仅限档案

168.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档案应与留守机制分开管理，就会发生这种情况。管理每个法庭档案所需人员估计数与上文第 133 段所述相同，即大约需要 12 名工作人员和 1 名档案主管负责监督两个法庭的档案。管理每个法庭的档案所需人员的估计费用约为 170 万美元。

169. 然而，如果法庭档案与机制不在同一地点并与机制分开管理，则机制也需要设立一个档案股，这是由于机制也将产生自己的记录。随着时间的推移，档案股的人员配置估计数将与独立管理每个法庭档案所需的人员配置估计数类似。换句话说，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对法庭档案实行独立管理，结果将需要设立三个具有类似人员配置的档案股(如两法庭档案存放于两个地点)，或两个具有类似人员配置的档案股(如两法庭档案存放于同一地点)。因此，法庭档案和留守机制在同一地点将减少所需的档案股数量，因此更具有成本效益和效率。

170. 此外，如法庭档案与留守机制分开管理，且与留守机制不在同一地点，除非档案仍存放于当前地点，³⁸ 否则将档案安全转移到其存放地点将引起额外的费用。而且，当履行留守职能需要原始记录时，将原始记录从法庭档案所在地运至机制所在地则会引起持续的费用(和风险)。

C. 其他可预见的费用

171. 为了确定留守机制和法庭档案可能地点的所涉预算，除人事费、与房舍有关的费用和业务费用以外，还需要考虑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包括移送被告和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保护证人、执行判决以及管理档案的相关费用。作为说明资料，下文对这些费用做了初步评估。

1. 移送和羁押被告

172. 将被告从逮捕地国移送至留守机制所在地，以及此后在审判程序正在进行时酌情羁押被告都将产生相关费用。同样，如果留守机制命令将案件移交给某国司法机关(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此职能移交给留守机制)，则将被告移送至相关国家将产生相关费用。

³⁸ 另一方面，如法庭档案仍存放于当前地点，也将产生翻修费用(见下文第 225 和 226 段)。

173. 这些费用将因留守机制所在地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送出和接回一名被告的费用估计为 3 800 美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送出和接回一名被告的费用估计为 5 600 美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羁押设施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羁押设施羁押一名被告的费用每年分别约为 100 000 美元和 14 020 美元（不包括羁押设施的工作人员费用）。

2. 法律援助

174. 如发现被告或被定罪人无力选择律师作为其法律代表或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法庭书记官长可决定指派律师。这符合每名被告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³⁹ 两个法庭都制定了关于指定辩护律师、支付报酬并严格控制这些费用的具体规则。

175. 对一名逃犯的审判、藐视法庭案的审理和复审程序、保护措施的改变、案件的移交及赦免或减刑的请求，可能需要律师的援助。如果将这些职能移交给留守机制，则应当计入法律援助引起的费用。

176. 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目前的预算经费，审判单一被告案件所需法律援助的费用介于 120 万美元至 210 万美元之间（其中包括预审、审判和上诉费用）。需进一步说明的是，秘书长关于执行判决的财政义务的报告指出，每年为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赦免或减刑的 5 名囚犯提供法律援助所需经费为 52 000 美元，对要求复审判决的预计 5 名囚犯提供法律援助需要同等数额的经费。⁴⁰

3. 保护证人

177. 审判程序将产生传唤证人作证的相关费用，包括证人的旅费以及必要的随行保护人员的费用、支付每日生活津贴和将受保护证人安置在安全住所等费用。监督和保护证人可能也需要保护人员前往证人的居住国。

178. 所有这些费用将因留守机制所在地（和证人所在地）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目前的预算经费，审判一宗单一被告案每年所需费用介于 200 000 美元到 300 000 美元之间，证人（包括证人家庭）的日常管理费用每年为 50 000 美元左右。

4. 执行判决

179. 根据法庭代表联合国与相关国家缔结的标准协定，法庭承担将被定罪人送入和送出执行国的相关费用，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执行国承担执行判决引起的所有其他费用。

³⁹ 每个法庭书记官长颁布的《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

⁴⁰ A/57/347，第 33 和 35 段。估计费用的假设前提是，在任何一年，估计的 50 名被定罪人中有 10%可能要求赦免或减刑或复审判决。

180. 秘书长关于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决的财政义务的报告提供了执行判决引起的费用估计数。举例而言，国家间移送的费用估计为 140 000 美元(假设需移送 50 名被定罪人)；国家间重新安置(当某囚犯继续在某国服刑不可取、不合适或不可能时)的费用为 30 000 美元(5 名被定罪人)；每年视察监禁条件的费用为 16 800 美元。虽然这些估计费用的依据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被定罪人，但可用作示例来说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被定罪人的估计费用。

181. 鉴于某些执行国财政状况特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承诺承担法庭移送的被定罪人的基本给养费用，在被定罪人死亡的情况下运送尸体回国的费用，以及在被定罪人服刑期满后将其移送至适当国家的费用。⁴¹ 大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第 57/289 号决议中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对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决服刑的囚犯，由联合国承担为其提供符合国际最低羁押标准的监禁条件制度引起的直接费用，是适当的。

182. 为了举例说明问题，可以指出的是，在 2002 年秘书长关于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决的财政义务的报告(A/57/347)中，预计 50 名囚犯的给养费用估计为 725 000 美元。该报告还在假设可能有 37 名被定罪人于服刑期间死亡的前提下指出，将被定罪人尸体运送回国的估计费用为 104 600 美元，约 13 名被定罪人服刑期满后的移送费用为 36 400 美元。2009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一个国家 15 名囚犯的年度给养估计费用约为 220 000 美元。

5. 档案

183. 留守机制的职能一旦确定，就需要适当技术来支持法庭档案和机制记录的管理工作。法庭采取了一系列技术来支持司法程序并管理产生的记录。法庭应与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协商，为机制确定一个适当的保存记录技术基础设施。它们还应该制定一项战略，以尽量减少预期向机制或其他被指定接收记录的机构转移和移交各种格式记录的有关费用和风险。

184. 这一保存记录基础设施每年的大概费用是，资本支出费用约为 300 万美元，经常性信息技术费用约为 700 000 美元(包括维修支持和因特网联接)。

七. 可能的地点

185. 2007 年 10 月，两法庭的书记官长设立了档案问题咨询委员会，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主持，以便审查法庭档案的未来存放地点和管理方面的要求，并对适宜存放档案的地点进行审查。在进行多次咨商之后(包括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的咨商)，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提交了一份最后报告。委员会提出 34 项建议，并对存放法庭档案的两个备选方案进行了比较分析：或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⁴¹ 见与马里和斯威士兰达成的协定。

这一单一地点；或分别在两个地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存放在非洲的一个地点(阿鲁沙、内罗毕或亚的斯亚贝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存放在欧洲的一个地点(海牙、维也纳、日内瓦、或布达佩斯)。

186. 档案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强烈建议两个法庭档案分开存放在不同地点，也即分别在受影响国家所在的大陆设立一个存放地点。委员会还强调，法庭的档案与联合国将设立的任何机构履行留守职能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委员会建议认真考虑将档案所在地和处理留守职能的机构设在同一地点。委员会认为，只要档案中包含大量的机密文件，就不应该将档案移交给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但是，委员会建议，当两个法庭档案中不再有大量的机密文件时，联合国应考虑在保留所有权的同时将档案的实际保管分别移交给前南斯拉夫某国和卢旺达。

187. 两法庭认可档案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建议，其中包括：(a) 在评价地点合适与否时应考虑五个标准(档案的完整性、安全、保存、查阅、加密和解密以及技术)；(b) 两个法庭的档案应分开存放，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应存放在非洲，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应存放在欧洲；(c) 档案所在地应与留守机制设在同一地点；(d) 应在受影响国家设立资料 and 文件中心；(e) 应特别注意机密文件的管理和国家检察机关或行政当局查阅文件的情况。⁴²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当每个法庭档案中不再有大量的机密文件时，联合国应考虑将档案的实际保管分别移交给前南斯拉夫某国和卢旺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为，由于需要为前南斯拉夫各国复制全部档案，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可能在后勤和政治方面做到这一点。但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并不排除在所有机密材料解密后将其档案转移到前南斯拉夫某国某一地点的可能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还建议考虑把有联合国共同制度大规模业务存在的其他欧洲地点作为可能的地点，如罗马、都灵、波恩和巴黎。

188. 档案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两法庭对该报告的意见，有助于解决法庭档案和(或)留守机制的可能地点问题。然而，由于委员会和法庭未对所建议的地点容纳档案和(或)同时设置审判室设施的能力进行评估，因此，本报告这一节的编写依据的是联合国及在可能地点的其他办事处对关于这些地点满足基础设施需要的能力问题的标准化问卷做出的答复。

189. 下文A节阐述了适合存放法庭档案和(或)设立留守机制的地点应具备的特点。B节详述了已根据这些标准进行咨商的可能地点和咨商结果。考虑到在确定一个地点以前仍有若干不确定问题有待安全理事会决定(包括应建立一个还是两个留守机制，档案存放地点应与机制设于同一地点并由机制管理，还是应将档案

⁴²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2008年11月18日工作组所提问题的答复，2008年12月2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建议的国际机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更新呈件，2008年12月1日。

移交给其他联合国机构)，有人认为，在现阶段越过目前与联合国和其他办事处的咨商，开始就委员会和法庭确定的所有可能地点与有关国家政府展开讨论，尚为时过早和不切实际。如安全理事会倾向于更深入审议所建议的任何备选地点，则有必要与有关办事处及其所在东道国政府进一步讨论。

190. 某些接受咨商的办事处提供了建造或租用房地体的估计费用，列于下文。必须强调的是，这些估计费用是非常初步的，并且不包括安保、信息技术服务、采购、电话、电信和视听服务、设施管理及医疗、差旅和运输等其他服务以及工作人员交通费等各项业务费用。所有这些费用可因地点不同而浮动，因此需在适当阶段予以考虑。

A. 档案和留守机制所在地的标准和基础设施要求

191. 在确定法庭档案和留守机制的地点时，必须考虑到若干标准和准则，其中包括维护和保存档案适用的标准和刑事审判室设施的基础设施要求。

1. 适用于档案的标准和准则

192. 每个法庭估计，存放和维护各自档案需要至少 700 平方米的空间，其中包括约 400 平方米的存放面积、约 150 至 2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以及能够满足公众查阅记录需求的指定阅览区。此外，除被视为档案的法庭记录以外，一些临时行政记录也需保存一段时期。还应为这些临时行政记录提供存储空间。对记录进行评估有助于最后评估档案和临时记录的确切规模。

193. 此外，负责法庭档案的机构应遵守若干档案标准，这将关系到地点的选择。决定地点时应考虑到档案(未来)用户和机密资料的管理问题。

(a) 标准和基础设施要求

194. 负责法庭档案的机构应遵守若干档案标准，包括档案的完整性、安全、保存和查阅原则。必须遵守这些标准，这对于档案存放地点的选择具有一定影响。

195. 根据档案完整性的原则，“某特定机构的记录应作为该机构的记录统一保管，此类记录应尽可能在该机构于正式业务中为其做出的安排内予以保管；此类记录应保持完整，不得损坏、更改或未经批准销毁部分记录”。⁴³ 因此，每个法庭的档案应作为一个整体予以保存，而且，在每个法庭档案中，不同机关收到和产生的记录应分开保管。因此，将公开文件和机密文件转移至不同地点的做法不符合这一原则。

196. 在管理法庭档案过程中必须保证档案的安全，以防未经批准查阅机密记录，保持档案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如果不这样做，则有可能危及提供信息或出庭

⁴³ T. R. Schellenberg, 《现代档案：原则与技术》，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6 年，第 15 页。

作证的人，给国家带来国家安全方面的问题，并且违反法庭的保密义务。应以适当方式查明机密记录，防止未经批准查阅这些记录。存放档案的房地，包括使用记录的场所，都必须有强有力的实物安保基础设施。

197. 保存法庭档案，包括视听记录和其他数字记录，需要随着技术革新转向新的应用程序，以确保记录可供查阅。保存档案还需要实物基础设施具备在适当的环境和储存条件下存放硬拷贝和数字记录的能力，且具有维护设施的资源。

198. 查阅是指(通过使用目录和索引以及查询助手等)查找信息的能力以及允许查找和检索信息，以便在隐私、保密性和安全保密检查等方面的合法既定限制范围内加以使用。它涉及到设立一个日常的记录解密方案，以确保在记录中所含信息不再敏感时对机要记录进行解密，并予以公开。

199. 考虑到上述标准，存放和维护法庭档案的良好做法将至少需要：一个独立设施或是共用建筑物的一部分，应具备与其他活动完全隔离的能力；一个能防火、防水、防潮、防粉尘、防污染物和害虫的结实建筑物，各楼层能承受密集储存架的重负；达到气候控制和防止灰尘、污物和污染气体国际标准的单独存储区域；方便公众。

200. 发给已咨商的各可能地点的调查问卷载有详细的档案存放最低基础设施要求。

(b) 档案用户和受保护的资料

201. 档案将来的用户是确定档案存放地点时的一个主要考虑因素。如上所述，由于档案记录的价值不同，目前和将来都会有许多不同的用户(上文第 55 及其后各段)。其他潜在用户，特别是那些受冲突直接影响者，他们的利益也应考虑在内。应当回顾的是，每个法庭的设立都是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有助于民族和解，有助于恢复和维持受影响各国的和平而采取的一项措施。⁴⁴ 这些档案是促进和解和历史传承的工具。

202. 不过，也有必要保护个人、实体和国家(例如向检察官提供机密资料而受到保护的证人和各国政府)提供的机密资料，这一点应当与档案工作平衡兼顾。由于两法庭的记录含有相当多的敏感信息，因此在选择地点时也应将此考虑在内。

2. 执行刑事审判程序所适用的标准

203. 安全理事会已表示，留守机制可能的所在地点应当包括“合适的房舍供该留守机制执行司法程序”(S/PRST/2008/47)。

⁴⁴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1993)号决议和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

204. 根据两法庭提供的资料,一个审判室最低限度的要求包括:法官、书记官、证人、控辩双方以及被告人所使用的五个分开的席位;口译厢和视听小组工作间;一个拘留室;一个证人候询室;一个公众席;计算机和视听技术设备(包括电视会议技术、语音和面部失真处理);供法庭记录员和安保人员使用的适当的空间和座椅设施;为保护受保护的证人的秘密身份而互不相连的空间和路线。这些要求在就各个可能的地点进行咨询时所使用的调查表中有所描述。

B. 对可能的地点的分析

205. 在两法庭关闭后,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任何相反的决定,则这些档案作为联合国文件,将移交联合国总部档案和记录管理科,由其负责。然而,在确定两法庭档案和留守机制的地点时有许多技术、费用和政治方面的因素需要考虑。

206. 在任何一个可能的地点保存这些档案都将需要大笔基本建设启动支出。另一方面,将这些档案运送到新的地点也不可避免会涉及基本建设支出,涉及任何此类搬运都会有风险。如果安全理事会因而考虑先将档案在两地短期存放几年,然后再搬运到某一个地点(例如因两个留守机制合二为一的原因),则安理会应仔细权衡这样做的好处和这种档案移送的费用及风险。此外,选择地点还必须充分考虑有必要让非洲对源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留守职能有明显的“当家作主”感。

207. 另外,在留守机制地点问题上还应当考虑的是,在审判逃犯时,需要把主要居住在受影响国家的证人送到留守机制所在地作证。保护和监督这些证人也可能需要在证人居住国(包括受影响国家)及时派驻若干证人保护干事。

208. 作为一个预备性的问题,本节首先讨论对档案与留守机制实行共同管理并设在一处的问题,然后列出受影响各国所表达的意见,并审视档案问题咨询委员会和两法庭所建议的位于欧洲和非洲的不同地点。⁴⁵ 本节也将纽约联合国总部看作是可能的地点之一,并考虑是否可能通过建立信息中心而尽可能在受影响国家提供两法庭的公开记录。

1. 预备性问题:对留守机制和档案实行共同管理并设在一处

209. 两法庭和留守机制的司法机构性质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联系,决定了由留守机制来管理档案并将其存放在留守机制所在的同一地点是最安全有效的可选办法。

210. 留守机制所执行的许多职能很可能需要取阅每个法庭的原始记录,而留守机制也会产生与两法庭档案具有内在联系的新记录。需要在审判中作为证据的文

⁴⁵ 档案问题咨询委员会也建议将布达佩斯作为地点之一,不过本报告并未考虑这一地点,因为该处没有联合国办事处。

件和其他档案材料，如果存放在留守机制所在的同一地点，则取阅将更为快捷、安全，成本也更低廉。建立证据“监管链”的工作会更加简单。转移证据而带来的实物和安全上的风险也将更低。由留守机制来管理档案可以提高留守机制的效率，降低分开管理和(或)分开存放将产生的成本和风险。

211. 此外，如若两法庭于某一具体日期关闭，由留守机制接管任何尚在进行中的审判和(或)上诉程序，而将档案移交给留守机制以外的某一机关，或移送到留守机制以外的某一地点，有可能会中断审理程序。中断可能会延误正在进行的审判，导致更多的开支，并可能会引起审判的公正性和被告人审判不受无故拖延的权利方面的问题。

212. 如果是建立一个留守机制而下设两个分支机构，则上述导致需要对档案进行共同管理与留守机制设在同一地点的因素，决定了每个法庭档案的实际存放地点需要与留守机制的相应分支机构设在一起。这并不排除在某种程度上对档案进行共同管理的可能性。如果是设立两个留守机制，则上述因素决定了每个法庭的档案有必要与相应的留守机制同在一处。

2. 受影响国家

213. 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涉及六个不同国家，在受影响国家中找到一个满足管理和保存方面所有必要条件的合适地点将非常困难。虽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萨拉热窝市表示愿意随时收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⁴⁶ 但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认为，留守机制及档案应设在前南斯拉夫地区以外。⁴⁷ 这两国都支持这样的想法，即：将留守机制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档案置于同一地点，最好是设在它们目前的所在地海牙。在克罗地亚政府看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有必要留在欧洲，也可以考虑已有联合国机构并且已经具备达到存档程序最高标准的存档能力的其他地点。

214. 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支持这样的想法，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应当集中管理，完整地存放于一处。两国均反对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档案存放在该地区的任何一个国家，因为它们认为，有理由质疑所有受影响国家的人民是否可以平等地取阅档案。克罗地亚还表示怀疑必要的存档标准是否可以达到，如果档案存放在受影响国家所在的区域内。而在另一方面，塞尔维亚认为，如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档案被送回区域内，就应该存放在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档案馆内。

⁴⁶ 2008年4月1日萨拉热窝市市长给秘书长的信。

⁴⁷ 2009年1月29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2008年11月10日和2009年3月24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5. 卢旺达表达了接管的意愿，并表示已准备好完全接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⁴⁸ 卢旺达强调，这些档案在和解进程和传承责任方面具有重大的历史价值。

216. 根据目前已有的资料，看不出哪个受影响国家存在一个地点，可以满足上面列出的各种档案要求。有些观点认为，档案保存和取阅的安全要求和其他方面的要求表明，档案的最佳存放地点不应是在受影响国家，至少在目前这一阶段不是。为确保向受影响国家的民众提供两法庭的公开记录，还可以考虑其他一些备选办法，例如：受影响国附近的地点、信息中心(见下文第 234 段至第 236 段)。

3. 欧洲和非洲的可能地点

217. 两法庭档案(未来)用户的利益，以及留守机制高效、经济地运作，表明需要考虑那些离受影响国家不是太远的地点。现已有可以容纳留守机制和档案的联合国办事处，这也是考虑因素之一，这既是因为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主席声明中明确提出了这样的建议，也是因为这可能有助于提高行政效率和加强安全性。此外，有理由认为，如果档案能置于联合国的控制之下，存放于联合国的房地之内，或者存放于另一个享有与联合国类似的特权和豁免的国际组织的房地之内，则最为安全。⁴⁹

218. 鉴于以上各种因素，本报告考虑了欧洲和非洲 13 个驻有联合国重要机构的可能地点。除了 8 个“不是法庭”的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办事处外，⁵⁰ 还考虑了海牙和阿鲁沙，因为它们分别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在地。两法庭都提供了其目前地点的有关资料。

219. 在海牙，还咨询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虽然国际刑事法院并不属于联合国系统，但因为工作组的某些代表团提到国际刑事法院，认为它是留守机制行政中枢可能的地点之一，而且由于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的合作协定⁵¹ 规定了其与联合国的关系，所以还是咨询了该法院。

⁴⁸ 2009 年 3 月 23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⁴⁹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22(A) 号决议，公约第二条第三和第四节：联合国之会所为不可侵犯者，联合国之档案以及其所属或所执管之任何文件不论其在何处均为不可侵犯者。

⁵⁰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开发署驻波恩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⁵¹ 2004 年 10 月 4 日《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

220. 此外还有一个可能的长期战略因素需要考虑。有几个联合国特设或联合国协助的刑事法庭⁵²迟早也可能需要建立留守机制，执行与本报告所描述的职能大体类似的职能。与其建立一系列独立的、很可能代价高昂的留守机制，不如留有余地，在未来的某一时刻将它们都附设在一个共同的行政中枢之下，这样做在逻辑方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并可能在成本方面产生规模效益。例如，这可以是某个现有的联合国办事处，或者是作为唯一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国际刑事法院。当然，这一办法还需要与有关的联合国办事处或国际刑事法院协商。

221.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开发署办事处(波恩)、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巴黎)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已表示，它们目前没有容纳两法庭档案和(或)庭审设备所必需的设施。这些联合国办事处没有必要的可用场地，它们目前的设施大都需要进行大规模翻修，并且需要大量的开支才能满足存放档案和设立审判室所必需的条件。非洲经济委员会表示可以在三年时间内建成新大楼，并估计这一建筑工程的费用大约为 350 万至 400 万美元。

222. 虽然上述各联合国办事处无法立即提供容纳档案和(或)留守机制的地方，但它们都建议咨询有关的东道国。目前尚未进行这种协商，但在安全理事会就其所面临的若干悬而未决的关键问题(包括是建立一个还是两个留守机制的问题)形成想法，并缩小留守机制地点的选择范围之后，有可能开始进行此种协商。

223.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都灵)有一个两层建筑，是都灵市政府最近提供的，该建筑可以满足存放两法庭档案的要求。将不需要支付租金。但该研究所表示这些房地不适合审判工作，并建议与其东道国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22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接受两法庭中任何一个法庭的档案或留守机制所需要的场地空间都不具备。不过该办事处建议为此建造一个新建筑，并估计这样的建筑工程费用约为 290 万美元。

225.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表示，如果不经重大整修，在目前的状态下继续占用其现有建筑是不可取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为，在现有建筑内存放档案将需要进一步的投资，以建造一个符合档案保存标准的专门储藏库。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指出，现有建筑已经具备可用的结构空间，将非常适合存放档案。但是，需要以升级/更新气候监控系统的方式进行进一步的投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表示，其现有房舍中已有的审判室设施可以用于审判程序，但需进行必要的翻修。不过该法庭建议，也可以考虑其他的备选方案，例如使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或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判场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主要建筑的现有租约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1 日。但有可能通过谈判续租。该法庭认为，根据市场状况，在海牙租用一个

⁵² 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外，还有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是柬埔寨的国家法庭，可能没有建立国际留守机制的类似需要。

办公场地每年的费用大约是每平米 150 欧元。应当指出的是，在荷兰政府的支持下，海牙市已表示愿意随时提供存放两法庭档案的资金和必要设施。⁵³

226.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出了将阿鲁沙现有空间用作留守机制和两法庭档案所在地的两种不同情况：继续使用该法庭目前占用的设施，同时进行相当程度的翻修；或者建造一个新的档案设施，将现有审判室的业务设备重新安装到新的设施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认为，现有房地未达到永久保存档案的国际标准（例如，这一建筑位于该市的中心，与私营实体共用等）。但这并不排除在建造一个定制的永久档案设施的同时继续短期使用这一设施的可能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估计，改造其现有房舍将花费大约 900 000 美元，每年的租金、安保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费用将在 970 000 美元左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认为，在阿鲁沙建造一座只用于该法庭档案的新建筑，其费用将达到大约 4 200 000 美元，建造用于两个法庭档案的新建筑，费用将达到 8 600 000 美元，而如果既包括两法庭的档案也包括留守机制，则费用将达到 8 900 000 美元。

227.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不具备容纳两法庭中任何一个法庭档案所需要的场地空间。一个用于刑事诉讼的审判室将在 2010 年初建成。由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目前的房地是免费使用的，该法庭估计，这一审判室的使用费将与直接的业务和支持费用（例如，清洁、水电瓦斯、维修、安保、信息技术和视听服务）有关。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在明年审判室投入使用时将可更准确地估算这些费用。

228. 国际法院表示，该院不具备可用于存放两法庭档案的必要空间，而且尽管有一处审判室设施，但该设施不符合审判刑事案件的要求。

229. 国际刑事法院现有的房地空间有限，无法保证为两法庭中任何一个法庭完整移交的档案提供足够的空间。预计国际刑事法院将于 2014 年搬进其永久房地。永久房地的估计费用为每平米 3 146 欧元。国际刑事法院表示，如果在不远的将来提出要求，永久房地的规划仍然可以做出调整，以容纳两法庭或其中任何一个法庭的档案。国际刑事法院拥有审判室设施，并将继续在其永久房地中设立审判室设施。

4. 联合国总部

230. 两法庭关闭时，有继续存在价值的行政记录将移交联合国总部，它们在总部很可能被用于财务和会计、人力资源、采购以及其他留守机制行政管理目的。没有继续存在价值的行政记录将在现场销毁。

231. 除此之外，档案和记录管理科还指出，如果不进行重大的基本建设投资，联合国总部就不具备管理两法庭档案的能力。档案科在曼哈顿“FF 大楼”的设施不具备保存两法庭记录的能力，也没有为扩大档案科在总部的储存空间拟订计划或编制预算。这一设施没有用于储存视听记录的环境监控系统，也没有相应的设

⁵³ 档案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4 页。

备和基础设施或专门知识来支持实物或数字格式的视听记录。档案科建议，构成两法庭档案主要部分的法庭敏感记录，不应存放在档案科位于纽约市皇后区的办公室中。皇后区的设施达不到适当维护两法庭档案的一些必要条件，包括严格的安保要求和地板承重能力。

232. 除了缺乏足够的存储空间之外，将两法庭档案存放于联合国总部还会造成行政效率和经济效益方面的问题——如果留守机制所在地离档案很远，为执行留守职能而取阅档案文件就会造成额外的费用和风险。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最好对留守机制和档案进行共同管理并设在同一地点，则执行某些留守职能，包括审判逃犯和保护、监督证人，意味着留守机制需设在受影响国家的附近(例如，便于移送证人作证)。将留守机制设在纽约会在受影响国家的人民取阅档案方面造成问题(差旅费用、在美国入境和停留的问题等)。

233. 档案和记录管理科指出，根据该科在曼哈顿和皇后区的建筑目前分别支付的租金，在曼哈顿租用额外的空间将花费每平方英尺 50 至 60 美元，在皇后区将花费每平方英尺 16 美元。还需加上其他费用，包括管理和保存数字化记录和视听记录、翻新地板等。

234. 到目前为止，联合国总部没有任何达到刑事审判要求的审判室设施。建造这样的审判室需要大量的基本建设投资。此种审判室如果建成，也可供其他联合国办事机构(如内部司法厅)使用。然而，如果审判逃犯，则需要全时使用审判室，每次需要很多个星期，并且连续使用好几期，这限制了其他用途。

5. 信息中心

235. 维护档案的完整性并不排除可以复制某些记录供原始档案保存地以外的地点使用。档案问题咨询委员会和两法庭都建议在受影响国家设立“档案分馆”(或称信息和文件中心)。

236. 这些信息中心将向公众提供两法庭和留守机制所有或最重要的公开记录的副本。它们将配备计算机和互联网接入(包括连接两法庭和(或)留守机制的网站和公共司法记录数据库)，并将提供关于审判以及两法庭和(或)留守机制其他活动的一切必要资料。建立这样的中心，将有助于增进受影响国家居民的了解和认识。

237. 卢旺达一些地区已经设有若干信息和文件中心。它们由欧洲联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政府共同出资。

八. 结论和建议

238. 在安全理事会现阶段审议这些问题时，本报告尽可能地满足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主席声明(S/PRST/2008/47)中的要求。要作出更加全面的答复，就需要安理

会作出一些重要决定。另外，详细审议人事费和其他费用，是大会所要考虑的事项。

239. 两法庭指明了八项重要的留守职能：(a) 审判逃犯；(b) 审判藐视法庭案件；(c) 保护证人；(d) 复审判决；(e) 把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f) 监督判决的执行；(g) 援助国家当局；(h) 管理档案。工作组成员一致认为，两法庭的关闭，不应当导致有罪不罚，因此，留守机制(以法官名册为基础)将拥有审判两法庭所起诉的逃犯的管辖权。安全理事会有待作出的重要决定有：(a) 是设立一个还是两个机制，与此相关的问题是，机制设在何地；(b) 机制采用什么结构；(c) 机制何时开始运作；(d) 机制对哪些逃犯拥有管辖权；(e) 哪些留守职能将移交给机制；(f) 两法庭的档案是否应同机制合用同一地点并由机制共同管理。

240. 为在现阶段尽可能地满足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本报告对于留守机制的人员编制和费用作出了非常初步的估计；对于两法庭档案同机制合用同一地点、加以共同管理的问题做了探讨；并审视了机制和档案可能的地点。再者，为了协助安理会作出上文提到的重要决定，本报告就下列问题提供了尽可能多的资料：(a) 留守职能及有可能将其移交给留守机制之外的其他方面；(b) 两法庭在关闭前和(或)在机制开始运作前应当采取的步骤；(c) 机制启用日期；(d) 两法庭与机制之间的管辖权连续性；(e) 机制的结构。

A. 人员编制和费用的初步估计数

241. 本报告第六章B节所列的暂定人员编制估计数是按照两法庭提供的信息编制，并遵照安全理事会的指导方针，即：留守机制应当小而高效、与机制减少了的工作量相称。举例说明了把“最少”、“中等”和“最多”数量的留守职能移交给机制情况下的暂定人员编制估计数。这些示例不是所建议的结果，而是选出来说明工作组成员中存在各种意见。

242. 这些示例并不包括对留守机制纯属行政性质的职能(人力资源、财务、安保、信息技术、设施管理等)的估计数。最高效和经济的解决办法可能是把机制的行政管理工作挂靠联合国现有某一办事处或另一个国际组织(如国际刑事法院)。然而，此项备选办法也涉及到经费问题，在适当阶段需要加以考虑。

243. 这些示例表明，人员编制及相应的人事费，并不因移交给留守机制的职能多少而出现很大差异，而在更大程度上受有没有进行审判的影响。例如，在没有进行任何审判的情况下，一个机制或一个分支的最少量职能的人事费(见上文第六章B节1(a)段)，每年在350万美元上下。把职能数提高到中等(见上文第六章B节2(a)段)，每年人事费估计数增加仅约150万美元。然而，如果机制或分支拥有最少数量的职能，同时正对一名逃犯进行审判，人事费估计数每年大约就增加1150万美元。还有若干非人事费要加以考虑(例如与移送逃犯、法律援助和保护证人有关的费用)；机制在进行审判时，这些费用也会增加。

B. 两法庭的档案同留守机制合用同一地点并由留守机制加以共同管理

244. 两法庭的档案同留守机制合用同一地点并由留守机制管理，从费用以及让机制查阅这些档案、以便行使留守职能方面来讲，都是最有效和最高效的。如果档案同机制异地存放、分开管理，不管怎么说，都需要在机制设立档案股、管理其自身的纪录。随着时间的推移，机制档案股的人员编制估计数将类似于对每一个法庭的档案进行独立管理所需人员编制估计数。换言之，安全理事会如果要另设独立单位管理两法庭档案，该单位在很大程度上势必同机制档案股出现重复劳动，人事费和其他费用也将因此而大大增加。再者，如果进行单独管理和存放，那么，一旦审判或执行留守职能有需要，就要从两法庭档案调送原始记录到机制，这将产生持续的费用和风险。

C. 留守机制和档案的地点

245. 留守机制和档案地点的选择当然会影响到费用，而且也会引发其他重要的考虑因素，包括靠近受影响国家。应当考虑受冲突直接影响的居民的利益。档案的公开部分是促进和解和保存记忆的工具，应当以某种形式对上述居民开放。另一方面，也必须对档案中由个人、实体和国家向两法庭提供的资料加以保密。我们已经看到，有意见指出，档案不能存放在前南斯拉夫的任何一个国家或卢旺达，至少现阶段不行。事实上，前南斯拉夫的一些国家自己声称，机制和档案应在前南斯拉夫境外选址。另外，根据现阶段所拥有的资料，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受影响的任何国家是否拥有能够满足档案的安全、保存和可查阅性等不同要求的地点。然而，这并不排除在受影响国家设立信息中心，使人们有机会查阅公开记录的印本或其中最重要的部分。

246. 另外，安全理事会如果赞同这样的看法，即留守机制宜同两法庭的档案最好加以共同管理、合用同一地点，那么，行使留守职能(包括审判逃犯和监测受保护证人)，就要求选址在一定程度上靠近受影响国家。例如，机制如果不设在受影响人口所在大陆以外，就会大大便利移送证人作证的工作。特别是，选址时必须充分考虑到需要能够明显表明非洲对源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留守职能的“当家作主”意识。

247. 上述考虑因素表明的取向是分别在欧洲和非洲设立一个机制的两个分支或两个机制，挂靠现有的联合国办事处或另一个提供类似安全并拥有类似特权和豁免的国际组织(如国际刑事法院)。在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未作决定的情况下，两法庭的档案作为联合国文件一般都要交还纽约的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保管。档案和记录管理科表示，他们没有能力在联合国总部存放两法庭的档案，要这样做，将需要相当的资本投入。此外，联合国总部也没有刑事审判庭设施。

248. 联合国所援助的其他刑事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迟早都可能需要留守机制，其职能同本报告所述职能十分相似。从战略性

的长远角度看，与其设立一系列独立、可能费用昂贵的留守机制，不如留有余地，在未来的某一时刻将它们都附设在一个共同的行政中枢之下。这可以是联合国现有的某办事处，或国际刑事法院(唯一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当然，这一办法需要同联合国有关办事处或国际刑事法院加以讨论。还须考虑一个重要问题，即如何顾及把留守机制和档案设在受影响国家所在大陆并在一定程度上靠近这类国家这一重要考量。

D. 留守职能及其可能被移交给留守机制之外的方面

249. 工作组成员一致认为，留守机制应当是一个临时和高效的小机构，同其在完成工作后减少了的职能相称。把留守机制移交给机制之外的方面，可能会推进此项目标，但本报告人事费一节显示，不会带来特别大的节约。

250. 然而，就对逃犯进行新的审判而言，留守机制显然必须拥有本报告第四章所述的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留守职能(包括审判藐视法庭案件、保护证人、对判决进行复审和监督判决的强制执行)，才能有效地进行审判程序。

251. 此外，两法庭的程序所导致的每一项留守职能显然也必须加以执行；如果不移交给留守机制，就应当移交给另一个适当机构。就某些留守职能而言，国家司法机构不一定是理想的选择。例如，把藐视两法庭案或对两法庭判决进行复审的工作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这将要求国家法院就它并没有参与的刑事诉讼问题、就它置身其外的某项管辖权作出决定。各国法庭将面临着不得不对两法庭的实质性裁定以及两法庭《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适用事宜作出裁决的情况。不同的国家司法机构接管两法庭的这些职能，必然在方法方面参差不齐，而且也许会侵犯个人权利。另一方面，举例来说，酌情把强制执行判决工作的视察监狱方面移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并把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的监测工作酌情转给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这符合两法庭的现有惯例，减少机制所要行使的职能数。

E. 两法庭在关闭前和(或)留守机制开始运作前应当采取的步骤

252. 在两法庭关闭前和(或)留守机制开始运作前，建议两法庭采取若干步骤。其中包括：(a) 把更多的案件(酌情并在可能情况下)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b) 加强受影响国家的司法能力和起诉能力；(c) 确定应被视为档案的记录，从而加以永久保存；(d) (酌情)处置任何重复记录和临时价值记录；(e) 酌情把所有电子记录转移到两法庭主要的业务和档案数据库；(f) 就两法庭关闭后档案应当适用的制度，同秘书处进行协作；(g) 审查保护证人令，以确定哪些可以收回或加以变动；(h) 审查同各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达成的所有协定，以及同私营实体达成的合同，确定相对于机制而言，是否有任何协定或合同不应当继续有效。采取这些措施，很有可能需要向两法庭增拨资源，因为现在的资源完全用在执行完成工

作战略方面。在每一法庭内成立“先遣队”，会有助于为两法庭的关闭和机制的启动作准备。

F. 留守机制的启动日期和两法庭与留守机制间的管辖权连续性

253. 安全理事会如果事先决定留守机制从某一具体日期开始运作，而其时审判和(或)上诉仍在进行中，机制便须在开始运作时进入审判模式，因此要有能立即到任的法官和工作人员，以继续这些程序。反之，如果机制的开始运作同一个触发点相连(例如，完成审判和上诉)，那么，机制就可能以“蛰伏”状态开始运作。就触发机制方案而言，鉴于两法庭不大可能同时完成审判和上诉，安理会将不得不决定如何处理这一时间差，包括机制是否在两法庭之一还在完成工作的情况下开始运作。作为备选方案，安理会可以考虑两阶段办法，原则上设立机制，然后再就开始日期作出决定。

254. 如果在两法庭几近完成工作时有逃犯被逮捕，安全理事会将需要决定是否应启动留守机制以开始处理该案，或决定两法庭有无能力就此案采取一些司法步骤，然后或者完成审判、或者将此案移交机制。不管怎么说，安理会必须确保司法管辖权从两法庭移交给机制的连续性，如果机制和两法庭之一共存，安理会必须一清二楚地说明它们各自的管辖权和主管范围。

G. 留守机制的结构

255. 留守机制必须能够迅速、高效地作出反应，在需要时开展审判活动，因此，最好能维持两法庭现有结构，即分庭(包括庭长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两个法庭各针对具体情况，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在受影响国家恢复和平与和解，这是最好分别在欧洲和非洲设立两机制，或一个机制、两个分支的得力论据。实际上，两机制和一个机制、两个分支之间可能差别不大，因为在其中任何一种情形下，都可能分享某些行政事务，还可能拥有一位共同的庭长和检察官。

256. 两个分支或两个留守机制共用一名庭长和检察官是否足够，这实际上取决于所要开展的工作量。显然，机制如果是在某一具体日期开始运作，并将继续开展两法庭进行中的审判和(或)上诉程序，那么，在开始时工作量就会较大，那时就更有理由为每一机制或分支设立一位庭长和检察官。

257. 留守机制的工作分旺季(在进行审判)和淡季(未进行审判)。在淡季，庭长和检察官就不需要全时驻在机制所在地。庭长办公室主任和检察官办公室主任在那里可能就足够了。在旺季，庭长和检察官可能只是在将逃犯移送至机制到审判听讯结束时止，才有必要全时驻留。另一方面，不论淡、旺季，书记官长可能都需要全时驻留。机制所有机关的工作量在旺季时较大。在淡季，书记官处将负责执行大多数持续性的留守职能，不断更新工作人员名册，以便在需要时能够迅速启动机制。此外，很可能需要有人全时驻留，此人在庭长不在机制所在地期间，实

际担当行政“首长”。所有机构都需要有人担当日常主管。这就说明每一个分支或机制都要有一名书记官长。

258. 为确保留守机制能迅速、高效地启用并进行审判，机制不仅仅应当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法官名册为基础，而且应当利用有经验工作人员的名册，其中包括法律干事、起诉律师和辩护律师、口笔译员。名册中尽量列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法官，这样做将提供机构知识；在机制工作伊始就要从两法庭接管进行中的审判的情况下，这样做也将是必不可少的。

H. 建议

259. 建议安全理事会：

(a) 就要移交给留守机制的留守职能、机制的基本结构达成一致意见，并缩小地点选择范围，以便秘书处作进一步深入审查(见下文建议 k)；

(b) 在商定留守职能时：

(一) 努力确保任何逃犯都不能有罪不罚，尊重被告人的权利，对他们进行公正审判；

(二) 考虑到有关个人(包括被告、被定罪人、受害人和受保护证人)的权益，以及有必要帮助国家当局，为国家进行中的调查和起诉提供支助；

(三) 审议在两法庭关闭后，这些职能如果不移交给留守机制，应当如何行使这些职能；

(c) 把支持审判逃犯所需的留守职能全部移交给留守机制(包括审判藐视法庭案件、保护证人、对判决进行复审以及监督判决执行情况)；

(d) 在安理会决议中明确表示，留守机制继续拥有两法庭的权利和义务，两法庭与机制之间有着管辖权上的连续性；

(e) 决定留守机制应当拥有同两法庭一样的、以经修正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为基础的三机关结构(即分庭，包括庭长办公室，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作为机制迅速启动的最高效手段；

(f) 决定留守机制的审判能力将基于一份或多份有足够多的法官(最好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的名册，并有可能通过选举和(或)秘书长任命来补充和定期更新法官名册；

(g) 支持建立两法庭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的名册，他们在需要时可以招之即来，并向留守机制提供机构知识和经验；

(h) 考虑两法庭档案同留守机制合用同一地点，并由留守机制共同管理；

(i) 考虑留守机制和档案设在欧洲和非洲, 距离受影响国家不是太远;

(j) 支持在两法庭内设立先遣队, 为关闭工作做准备, 并确保向留守机制顺利过渡;

(k) 在安理会就上文建议(a)所述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后, 考虑请秘书长就设立留守机制(包括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作出必要修正)、管理档案以及留守机制和档案的地点问题提出进一步报告;

(l) 请两法庭作为其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 从现在起至关闭时止, 加紧努力:

(一) (在可能时酌情)把其他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 在此方面, 进一步加强受影响国家的能力;

(二) 审议采取可能办法, 审查保护证人令和保护证人决定, 以期收回或变更那些不再需要的命令或决定;

(三) 实施一项获得核准的记录保留政策, 以便确定永久保存的档案; 确定加以处置的双份档案; 确定可在现场处置的行政记录; 确定具有持续价值、可转交给档案和记录管理科的行政记录;

(四) 准备所有电子记录, 以便今后并入被指定接受这些记录的机构(如留守机制)的保存记录系统;

(五) 准备所有硬拷贝档案和库存, 以移交给被指定接受这些记录的机构(如留守机制);

(六) 同秘书处协作制定一项制度, 来指导两法庭档案的管理和查阅工作, 包括继续按照两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0 条, 保护个人、国家和其他实体提供的保密资料;

(七) 制定和实施信息安全战略, 把所有记录和档案酌情列为机要级或加以解密;

(八) 审查同相关国家和其他国际机构达成的所有协定, 以及同私营实体达成的合同, 以确定在两法庭关闭后是否有协定和合同不应继续有效;

(九) 审查是否可能在受影响国家设立信息中心, 让各方面查阅公共记录印本或最重要的部分;

(m) 请两法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在执行上述任务方面的进展, 作为其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定期报告工作的一部分。